

重要資料：如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財務意見。

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原油ETF」）是以期貨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原油ETF僅適合具備可以承受期貨投資所涉風險的財務狀況的投資者。

期貨投資涉及若干主要風險，包括槓桿、對手方及流動性風險。期貨價格走勢或會大幅波動。原油ETF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投資。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及附錄中「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涉及的子基金可能發售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

GLOBAL X ETF系列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97

Global X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59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59

Global X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41

Global X亞太高股息率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16

基金說明書

基金經理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基金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各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乃就於香港發售Global X ETF系列 II（「信託」）的單位（「單位」）而編製。信託為根據香港法律依據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16年5月25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信託契據」）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將設有多隻子基金（「子基金」或個別稱為「子基金」），就此將另外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如相關附錄訂明，子基金可發行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或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

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基金說明書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乃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提呈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產品資料概要，當中載明各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該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對於同時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每個類別都將提供獨立的产品資料概要。

基金經理對本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基金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基金經理亦確認，本基金說明書已遵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一節及（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規定載列有關單位的資料。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因此除「信託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登記處」分節內與受託人有關的資料外，概不就本基金說明書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各子基金屬於守則第8.6章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若干子基金可能亦受守則其他章節規定所規限。信託及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不對信託或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基金說明書所作任何聲明或所表述意見的正確性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單位，以及了解適用的任何稅務後果、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以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ER ETF的單位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ER ETF的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

Global X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ETF、Global X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ETF及Global X亞太高股息率ETF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其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及買賣。待符合香港結算公司的准入要求後，Global X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ETF、Global X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ETF及Global X亞太高股息率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Global X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ETF、Global X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ETF及Global X亞太高股息率ETF的上市類別單位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

參與者之間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因此，本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邀請屬違法，則本基金說明書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且除於不違反美國證券法的交易中外，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信託及子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投資公司。單位不得由(i)受《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ERISA」）第1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ERISA第3(3)條）；(ii)受《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定義見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e)(1)條）；(iii)受與ERISA或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大致類似的任何其他法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例」）規限的計劃或(iv)其資產就ERISA、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或類似法例而言被視為包含僱員福利計劃或上述計劃之資產的實體（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單位不會違反ERISA、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類似法例的規定）購買或擁有。

此外，除非本基金說明書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如有）及其最近期中期報告（以較後者為準）一併派發，且該等報表及報告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否則不得派發本基金說明書。

閣下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修訂或補遺僅會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登，惟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本基金說明書可能提述該等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詢問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信託（包括子基金）產生任何疑問或作出任何投訴，可透過按本基金說明書內參與方名錄所載的地址，或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295 1500聯絡基金經理。

參與方名錄

基金經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新寧道 1 號
利園3期11樓1101室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參與證券商
請覽閱基金經理網站以了解
參與證券商最新名單

莊家
請覽閱基金經理網站以了解
莊家最新名單

基金經理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上市代理
請參閱相關子基金附錄

目錄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1
釋義	2
引言	10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11
釐定資產淨值	19
費用及開支	21
風險因素	27
信託的管理	38
法定及一般資料	44
香港稅項及 FATCA	53
附表一—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58
附表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75
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83
附錄一：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84
附錄二：GLOBAL X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ETF	105
附錄三：GLOBAL X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ETF	126
附錄四：GLOBAL X亞太高股息率ETF	148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有有關信託及根據信託成立的子基金的資料。

此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應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就特定子基金呈列的資料一併閱讀。如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所載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相沖突，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此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釋義

於本基金說明書（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後」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類別單位終止的期間。

「附錄」指本基金說明書中載列適用於某一子基金的具體資料的附錄。

「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本基金說明書所列明的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如有），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經受託人批准並由基金經理知會參與證券商）的單位的其他數目。

「營業日」指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為(a)(i)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買賣所在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iii)如相關市場超過一個，則基金經理所指定的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b)編製及公佈指數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因懸掛八號風球、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有關市場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就違約（如信託契據及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而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接替機關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具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載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結算日」。

「商品期交會」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或其接替機關。

「類別貨幣」指就某類別單位而言，子基金的有關基礎貨幣或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訂明的該類別單位的其他記賬貨幣。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備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上文(a)項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符合上文(a)、(b)或(c)項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增設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發行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接替機關。

「交易日」指就子基金而言，相關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書面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子基金及交易日而言，相關附錄所指定各交易日的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

「違約」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割必要證券、期貨合約及／或任何相關現金金額；或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割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單位及／或任何相關現金金額。

「存託財產」指就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於已收或應收，當其時以信託方式並按照信託契據條款為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收入財產），惟不包括(i)計入該子基金分派賬戶進賬的收入財產（其相關利息除外）及(ii)當其時計入該子基金分派賬戶進賬的任何其他款項。

「雙櫃台」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以兩種合資格貨幣買賣的子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兩種合資格貨幣（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相關附錄）作出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場所。

「稅項及徵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構成、增加或減少存託財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單位或收購或出售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向信託補償或發還以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金額或費率（如有）：(a)發行或贖回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價格；另就贖回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於贖回單位時所須自信託基金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由相關結算系統／託管機構的條款施加或由參與協議、信託契據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相關參與證券商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所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實體」指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基金經理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時，參與證券商每次須就此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財匯局」指香港財務匯報局及其接替機關。

「期貨合約」指於任何期貨交易所買賣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

「港元」指香港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關。

「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接替機關。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關。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指就各子基金而言，(a)基金經理就整體或個別基準向核數師諮詢後視為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款項（如有））而由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存託財產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為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或其他方式或除現金以外其他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b)受託人就本釋義(a)、(c)或(d)項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單位而為與申請有關的相關子基金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現金付款；(d)受託人為相關子基金就單位所收取的所有取消申請有關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不包括(i)其他存託財產；(ii)當其時就相關子基金計入分派賬目進賬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因變現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而為相關子基金帶來的收益；及(iv)信託從相關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以支付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相關指數」指就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所載子基金可能以之作為基準或可能作為參考的指數或基準（如有）。

「指數期貨合約」指於相關時間的期貨合約，構成相關指數、於相關時間用以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任

何期貨合約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期貨合約。

「指數提供商」指就子基金而言，負責編製相關子基金藉以參照進行投資的相關指數的人士，而該人士有權按相關附錄所載特許相關子基金使用該相關指數。

「指數證券」指於相關時間組成相關指數的成份公司的該等公司證券、任何用以追蹤於相關時間構成相關指數成份證券表現的證券，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證券。

「首次發行日」指就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而言，該子基金或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首次發行單位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指就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而言，相關附錄所載由基金經理為首次發售該子基金單位或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而釐定的期間，該期間（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應在相關上市日期前。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標的；(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不再或威脅停業或停止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單位發行價格。

「上市類別單位」指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某類別單位。

「上市日期」指就相關子基金而言，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首次上市及隨後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其預期日期載列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當其時根據信託契據獲正式委任且已獲證監會根據守則批准為信託基金經理以接替上述公司的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期貨交易所，

及於全球各地進行與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場外交易，應被視為包括與基金經理不時選定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的全球各地任何國家的任何負責公司、法團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為上市類別單位進行莊家活動擔任莊家的經紀或證券商。

「財政部」指中國財政部。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或其類別）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子基金（或其類別）單位資產淨值。

「紐約商交所」指紐約商品交易所。

「運作指引」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各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單位的指引（經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批准及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單位的程序，惟對參與證券商的相關運作指引作出任何修訂，基金經理須提前書面通知該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有關運作指引的提述乃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上市類別單位運作指引。

「參與者」指當其時獲香港結算吸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證券商」指本身為（或其委任的代理人或代表身為）參與者且已訂立形式及內容均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接納的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及本基金說明書中有關「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或代表。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有關申請的安排。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參與協議的提述即指應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基金說明書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贖回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指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贖回單位的每單位價格，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贖回價值」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贖回單位的每單位價格，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登記處」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登記處以存置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登記處協議」指就子基金而言（如適用），受託人、基金經理及登記處所訂立委任登記處為該子基金登記處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反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自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按協定價格售回有關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指紐約泛歐交易所假期及交易時間表（NYSE Euronext Holiday & Hours Schedule）所釐定計算標普高盛商品指數原油增強額外回報（「額外回報」並不代表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會有任何額外的回報）指數的任何日子。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銷售其證券予反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於未來按協定價格加融資成本購回證券的交易。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由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認股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借出交易」指子基金以協定費用將其證券借予借入證券對手方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接替者。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就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就相關參與證券商作出的每項記賬式存入或記賬式提取交易為服務代理利益可能收取每參與證券商的費用，費用上限將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基金說明書。

「服務協議」指由受託人及登記處、基金經理、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協議，據此，服務代理就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提供其服務。

「結算日」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相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其他營業日（包括交易日本身））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並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或相關附錄載述的相關交易日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接替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子基金」指信託基金根據信託契據及相關補充契據劃分及設立為獨立信託的獨立資產負債組合（載於相關附錄）。

「認購價」指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認購單位的價格，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交易費」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的各交易日，可為受託人、登記處及服務代理的利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被稱為「Global X ETF系列 II」或基金經理在提前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16年5月25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述）。

「信託基金」指就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及條文以相關信託方式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撥歸該子基金的存託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而在一般情況下，「信託基金」指撥歸所有子基金（作為整體）的信託基金。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當是時獲正式委任為受託人或作為其接替者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單位」指代表子基金內一股不分割股份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當是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非上市類別單位」指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某類別單位。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點」指就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而言，除非子基金相關附錄另有所指外，指數成份證券或期貨合約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以確保每個交易日均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增設及贖回或（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發行、認購及贖回單位的情況除外。

引言

信託

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根據香港法例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設立。信託及每隻子基金乃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且每隻子基金符合守則第8.6章。若干子基金可能亦須遵守守則的其他章節。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而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資產組合作為獨立信託（各有關獨立資產組合為一隻「子基金」）供一個或以上類別單位歸屬。子基金的資產將於信託的其他資產以外作獨立投資及管理。各子基金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惟其可能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倘於相關附錄表明，可供在香港聯交所採用雙櫃台買賣）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於日後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隻或多隻子基金進一步發行類別單位的權利。每隻子基金各有本身的附錄。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融資及借貸

投資目標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投資策略

每隻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並無子基金屬於「合成」交易所基金。

投資限制

倘違反下文所載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限制或約束，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為在考慮單位持有人於該子基金的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該情況。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獲認可的條件。

信託契據中適用於每隻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產品所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總值（政府及其公共證券除外）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守則第8.6(h)條（按經第8.6(h)(a)條修訂）所允許者除外：
 - (1)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在上文(a)段及守則第7.28(c)條的規限下，及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產品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實體或就該同一集團內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1)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子基金於同一集團內一間或多間相同實體存放的現金存款的子基金不得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現金乃於子基金推出前持有，且於其後及直至初始認購所得款項作全數投資前持有一段合理期間；或
 - (2) 現金乃來自於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的所得款項，而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現金乃就認購收取且有待投資的款項，並持有以履行贖回及其他還款責任，而若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會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且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就本分段(c)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可應要求償還或有權由子基金提取且不涉及提供財產或服務的現金存款。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由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發行的普通股，與為信託之下所有其他各子基金持有的同一實體的其他普通股持倉合共不得超過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票面值的10%；
- (e) 子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有關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有(a)、(b)、(d)及(e)段的規定，倘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個市場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子基金可透過僅為了直接投資於有關市場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有關投資。在此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因此直接或間接承擔的費用及收費整體總額的任何增加須於基金說明書內清楚披露；及
 - (3) 子基金須以綜合形式編製守則所規定的報告，當中載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作為子基金的部分資產及負債；
- (g) 儘管有(a)、(b)及(d)段的規定，子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h) 在(g)段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引起疑問，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根據守則第8.6或8.10條獲證監會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買賣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慣常交易（名義上市不獲接納）及(i)其主要目標是追蹤、複製或對應某個金融指數或基準，而其符合守則第8.6條的適用規定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性大致上與守則第8.10條所載者相符或相若的有關基金，

或會被視為或當作(i)上文(a)、(b)及(d)段的規定所指並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上市證券；或(ii)下文(k)段的規定所指並受該規定規限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受到上文(e)段的規限，而子基金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有關投資限額應予以貫徹應用，並在本基金說明書內清楚披露；

- (k) 若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子基金於屬於不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合共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獲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覺得）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且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條件是就上文(1)及(2)段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列明的相關限制。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條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0%的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以及遵照(k)(1)及(k)(2)段符合上文(j)段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ii) 倘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管理，或由基金經理所屬的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若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就相關計劃或其基金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於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機會，並將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相關附錄必須列明：
- (i) 子基金為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就遵守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的年度報告須載入截至財政年度年結日主基金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總額須清楚披露；
- (3) 如子基金投資的主基金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不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所承擔應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費用整體總額有所增加；及
- (4) 儘管有上文(k)(iii)段的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須受(k)段所載投資限制所規限；及

(m) 如子基金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在一般市場狀況下，子基金應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70%投資於反映產品所反映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理區域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每隻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根據守則第7.1章被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總額10%的投資。就根據守則第8.6章獲授權將子基金作為指數所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性質，儘管守則根據第7.1章的限制，惟根據守則第8.6(h)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10%的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證券投資，只要該等成份證券的比重佔相關指數比重的10%以上，而且相關子基金對任何有關成份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相關指數的比重，但如因相關指數成份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及臨時性質則屬例外。

然而，如符合以下條件，則第8.6(h)(i)及(ii)條的限制（如前段所述）則不適用：

- (1) 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份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2) 策略在基金說明書內清楚披露；
- (3) 由于基金持有的成份證券比重超過其於該指數的比重乃因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4) 子基金的比重超逾其於該指數中的比重的程度，須受到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釐定的上限所限制。在釐定此限額時，子基金必須考慮相關成份證券的特性、其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
- (5) 由于基金根據上一項所作出的限額必須在基金說明書內清楚披露。
- (6) 於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是否已完全遵守所有由于基金根據上一項自行規定的上限。如在相關報告期內發現不符合上述限額的情況，必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並須在發生不符情況的有關報告中列述不符合情況的詳情或另行通知投資者。

禁止從事的投資

子基金不得（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說明則作別論）：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當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所有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權益）。就投資此類股份及房地產基金，應遵守上文「投資限制」分節第(a)、(b)、(d)、(e)及(k)分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限（如適用）。為免引起疑問，如投資上市房地產基金（無論為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投資限制」分節項下(e)及(k)段分別適用；
- (c) 在如會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10%證券的情況下進行賣空（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而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禁止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且應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賣空）；
- (d) 在守則第7.3章規限下，借出子基金的資產，或以產品的資產貸出款項，但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e) 在守則第7.3章規限下，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任何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惟遵守守則進行的反向購回交易除外；
- (f) 就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為免引起疑問，單位擁有人的責任限制為投資於相關子基金；或
- (g) 在購入當時並未繳款或只部分繳款的投資項目後，就有關投資任何未付款項的催繳通知而動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資產繳款，除非該催繳通知可由構成子基金部分資產而且未經撥歸以償付所載目的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

證券融資交易

如相關附錄所述，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惟有關交易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符合下列規定：

- 產品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7.33}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以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為限）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7.34}
- 產品須確保其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情況而定），⁷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

借貸政策

子基金資產的借貸最高可達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若基金經理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可能是相關附錄訂明的較低或更受限制的百分率。在相關附錄的規限下，信託人可在基金經理要求下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子基金的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促使基金經理為相關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撥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

為免引起疑問，符合守則第7章所載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以及銷售及購回交易（如有）不受有關借入限制的規限。

金融衍生工具

在一直受信託契據及守則第條文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就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訂立任何交易作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

如相關附錄所述，子基金可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金融衍生工具應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方可考慮購入作對沖目的：

- (a) 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b) 純粹為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損失或風險的可能性而購入；
- (c) 儘管並非必須對應同一相關資產，但應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相關性的相同資產類別有關，並採取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相反的倉位；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展現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有高度負相關性的價格走勢。

如在必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對沖安排應進行調整或重新部署，使子基金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實現其對沖目的。

如相關附錄所述，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惟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50%（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8條或第8.9條就子基金作出批准則除外）。為免引起疑問：

- (a) 就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而言，經計及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值、對手方風險、日後市場變動及可用作平倉的時間，將子基金所購入作投資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倉位轉換為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等同倉位；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頒佈及可能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及
- (c) 只要有關對沖安排不會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就對沖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計入本段所指的50%限額內。

子基金亦可在守則第7.26及第7.28章的規限下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投資額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守則第7章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子基金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要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市場進行買賣，並遵守以下條文：

-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在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金、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而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該等工具；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該等交易的擔保人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按個別情況獲證監會接納的有關其他實體；
- (C) 在上文「投資限制」分節項下(a)及(b)段的規限下，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單一實體的子基金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10%；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每日按市價計價，並須進行常規、可靠及可驗證的估值程序。金融衍生工具可由子基金隨時主動透過按公平值出售、變現或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充分配備必要資源，以定期進行按市價計價的獨立估值程序和驗證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子基金應時刻能夠履行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否作對沖或投資目的）所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作

為其風險管理過程一部分，基金經理應進行監察，以確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獲得充足資產覆蓋。對子基金產生未來承擔或或然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應按以下方式得到補足：

- 就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應時刻持有可於短時間內套現的足夠資產，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就將會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須交付相關資產實物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應時刻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具備流通性及可交易性，子基金可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補足，前提是該等資產可容易地隨時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持有另類資產以作補足，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時候施加扣減，確保持有足夠該等替代資產以履行未來責任。

以上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從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以下規定：

- 流通性 – 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
- 估值 – 抵押品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抵押品應受審慎的扣減政策規限，該政策應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彌補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下降，才可以適當考慮壓力期和波動市場的情況下完成交易。為免引起疑問，在制定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 – 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子基金考慮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時，應遵從守則第7章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限；
- 相關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運作及法律風險管理 – 基金經理應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託管 – 抵押品必須由子基金受託人持有；
- 可執行性 – 受託人毋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 – 就子基金賬款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任何再投資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條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載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就此，「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n)條的規定；
 - (i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iv) 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先前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在上文規定的規限下，以下為基金經理採納的抵押品政策及標準概要：

-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到期日為長期的工具將不予考慮為抵押品；
- 抵押品須為投資級別（即穆迪或標準普爾的BBB-或更高評級或同等評級）；
- 在正常及特殊流通性狀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從而可充分評估所收取抵押品的流通性風險；
- 於訂立有關交易時，抵押品的發行人須為獲基金經理批准且預期至少具有BBB-或以上信貸評級（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發出，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的獨立對手方，或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基金經理的扣減政策考慮到有關資產類別的特點，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級別、抵押品的價格波動以及可能根據抵押品政策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受限於與有關對手方訂立的協議框架（可能會或不包括最低轉讓限額），基金經理的意願是所收取的任何抵押品應具有因應扣減政策作調整後相等於或超過相關對手方倉位的價值（如適用）；
- 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足夠地分散，對各特定發行人設有最高的倉位限額。當子基金涉及不同對手方的倉位時，將匯總不同籃子的抵押品（由不同對手方提供）以釐定子基金對單一發行人的倉位；
- 抵押品發行人將獨立於有關交易的對手方，且預計不會與有關對手方的表現存在高度關連；
- 抵押品須可由受託人容易執行，且或會進行淨額結算或對銷；及
- 可供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的最高金額不超過最先對其作出有關投資的工具的價值。

持有的抵押品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描述、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身份、由抵押品擔保／保障的子基金價值（以百分比計）連同資產類別／性質明細以及信貸評級（如適用））將於子基金相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內披露。

結構性基金

如子基金（屬被動式管理）尋求主要通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達致其投資目標，並追蹤指數的表現或槓桿，且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則有關子基金被視為守則項下的結構性基金。守則第7章（如信託契據中所述，並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下概述）的核心規定將與守則第8.8條（如信託契據中所載並概述如下）的修訂、豁免或其他規定一起適用：

- (a) 基金經理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應相互獨立；
- (b)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應符合本節「金融衍生工具」分節項下第(D)段所載的規定；
- (c) 儘管有本節「金融衍生工具」分節項下第(C)段，子基金仍應維持完全抵押，並且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單一對手方均不應存在風險淨額；

- (d) 抵押品應符合本節「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及披露規定；及
- (e) 基金經理應制定有關信貸事件的詳細應急計劃，例如信貸評級的嚴重下降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倒閉。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各個估值點，經評估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後（以相關附錄所載基礎貨幣）計算。

倘子基金有超過一個類別單位，為了確定某個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將會在子基金的賬冊內設立一個獨立的類別賬戶。相等於發行每個單位的所得款項的金額將記入相關類別賬戶內。於任何估值點的各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於緊接相關估值點前，在每個類別之間按照每個類別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然後就每個類別加入增設或認購款項（視情況而定）和扣除贖回款項；及
- (b) 從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扣除該類別應佔而於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尚未扣除的費用、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並在資產淨值中加入該類別所佔的特定資產，以達致該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各項資產的估價方法概要：

- (a) 除非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商議下）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屬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如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的最後成交價計算，惟(i)如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所報之價格；(ii)如於相關時刻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基金經理可能就此委任為有關投資做市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iii)須計入任何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掛牌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各项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如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得買盤或賣盤價；
- (c) 期貨合約將按期貨合約的正式收市價估值，或如未能取得該價格，則為於估值點或按信託契據所述之其他方式估值之(i)最後可得價格或(ii)如已作出買入和賣出報價，則按該期貨合約最後可得的中間市場報價估值；
- (d) 除根據(b)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代子基金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如認為適當，須參照由為有關投資做市的專業人士、公司或機構或由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該等投資的專業人士、公司或機構（如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所報的最後買入價、賣出價或其中間價於每個交易日進行重新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如基金經理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適宜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在與受託人商議後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

受託人將按照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協定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上文為信託契據中關於相關子基金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及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於以下任何期間中全部或任何部分時間宣佈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事務狀況；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現，按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該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或公正地確定；
- (d)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基金

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e) 匯出或匯入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或增設、發行、認購或贖回相關子基金單位之資金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交易進行；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釐定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作出宣佈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及基金經理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為止，(i)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在(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不存在授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其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此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通知。

於暫停釐定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或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基金經理將定期審閱任何延長暫停交易，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復正常營運。

費用及開支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如某子基金適用的費用及開支水平有別於下文所載者，其費用及開支水平的完整內容將載列於相關附錄。投資者應注意，若干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且若干其他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a)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之後）	數額
交易費	按有關附錄訂明 ¹
服務代理費	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 1,000 港元 ²
登記處費用	按有關附錄訂明 ³
取消申請費	按有關附錄訂明 ⁴
延期費	按有關附錄訂明 ⁵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如適用
(b) 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數額
(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就通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之後）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 ⁶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
- 1 交易費乃由參與證券商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之利益支付予受託人。參與證券商可將有關交易費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 2 服務代理費1,000 港元乃由各參與證券商就每項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支付予服務代理。
 - 3 登記處將會就每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費用。這僅適用於GLOBAL X 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 4 須就已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在某些情況下除外，例如在基金經理暫停增設或贖回之後）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並以登記處為受益人。
 - 5 延期費乃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支付予受託人。
 - 6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ii)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上市之後適用）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⁷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 ⁸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 ⁹
	印花稅	無
	櫃台間過戶費	5港元 ¹⁰
(c)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見下文之進一步披露）

僅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以下費用及開支應由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支付：

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徵收認購費，最多為認購款項的5%。

除每單位認購價外應支付認購費。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減收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費（與子基金或特定類別有關）。

贖回費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徵收贖回費，最多為就該等單位應付的贖回款項的5%。

贖回費從就所贖回每個非上市類別單位向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贖回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減收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贖回費（與子基金或特定類別有關）。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徵收轉換費，最多為就所轉換現有類別（定義見下文）應付的贖回款項的5%。

轉換費從贖回現有類別及再投資於新類別（定義見下文）所變現的金額中扣除並將支付給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減收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費（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個案而言）。

財政費用

在特殊情況下，子基金單位的大額交易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潛在影響。在有關期間，投資者認購或贖回子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子基金為滿足有關交易要求而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所產生的成本。為保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基金經理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

有關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就擁有不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有關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

產淨值的2.5%，並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具高波動性及／或缺乏流動性），基金經理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5%。

下列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須支付財政費用：

- Global X 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ETF
- Global X 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ETF
- Global X 亞太高股息率ETF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管理費

除非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另行訂明，否則基金經理有權每年收取最高達各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2%的管理費。各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當前的管理費率載於相關附錄，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子基金可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即子基金以一筆劃一的費用（「單一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信託向其分配的任何成本及費用的應付部分），有關詳情將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在釐定子基金的單一管理費時所計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的費用、受託人費用、登記處費用及服務代理人費用。為免生疑，超逾相關單一管理費之任何有關費用及開支應由基金經理承擔及不應由有關子基金支付。儘管有上述規定，單一管理費不包括經紀費及交易成本（如有關子基金投資及投資變現的費用及收費）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開支）。單一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各子基金或類別單位（如適用）的現行單一管理費率載於相關附錄。

對於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而言，下列費用及開支可能從子基金撥付並由該子基金承擔：受託人費用、登記處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招致的普通自付開支、就子基金使用的指數的許可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可使用收取自信託的管理費向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再把分銷費分配予子分銷商。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有權每月從各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最高達每年子基金或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1%的受託人費用，且於每月月底支付，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對於未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而言，適用的受託人費用率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倘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則受託人費用將包含在管理費中。

受託人亦應有權自相關子基金資產獲支付各種交易費、手續費及保管費，並獲發還一切已產生的實付開支。

登記處有權收取登記處費用。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登記處亦有權就相關子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和贖回收取相關附錄所載的交易費。

服務代理費（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服務代理有權自基金經理收取每月對賬費用5,000港元。基金經理應將有關對賬費用轉予相關子基金承擔。

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而言，對賬費用乃按比例收取並每日累計。受託人將代表信託支付服務代理就服務代理一職收取的所有其他費用。

預計經常性開支

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如子基金為新設立）或實際經常性開支（如適用）在相關產品資料概要載明，為相關子基金預期的經常性開支總和，以相關子基金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如子基金為新設立，基金經理將就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相關估算。子基金的設立費用亦將計入經常性開支計算中。經常性開支一般為信託契據、守則及法例許可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付款。該等開支包括由子基金承擔的所有各種費用，不論是在營運中或為給予任何方報酬而招致。子基金的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子基金的預計或實際追蹤誤差。

其他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的一切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

⁷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⁸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0.0001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⁹ 交易費為單位成交價的0.00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¹⁰ 此費用只適用於已採用雙櫃台的子基金。香港結算將就每項執行子基金一個櫃台與另一櫃台之間的櫃台間過戶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5港元費用。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查明相關任何額外費用的資料。

經紀佣金、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的其他應付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開支、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如基金經理認為適宜，則包括從特別彩池中抽籤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預計為500,000港元）以及維持信託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的費用、就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就編製增補契據所產生的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子基金妥為產生的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編製、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的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以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單位價格的開支。

此外，就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而言，超出適用單一管理費的任何持續開支（包括相關設立成本的攤銷部分）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應由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視情況而定）支付。有關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設立成本攤銷的更多詳情，請亦參閱下文「設立成本」分節。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及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的費用，包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約為185萬港元，已由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及任何後續子基金的有關附錄訂明），並在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的最初五個財務年度內攤銷。

設立Global X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包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開辦費、申請獲准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約為300,000港元，將由Global X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承擔，並在Global X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初五個財務年度內攤銷。

設立Global X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包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開辦費、申請獲准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約為300,000港元，將由Global X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承擔，並在Global X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初五個財務年度內攤銷。

設立後續子基金的費用將由與有關費用相關的相關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及任何後續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並將於相關子基金的最初五個財務年度內攤銷。

投資者應注意「估值及會計的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推廣開支

各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代理人向其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全部或部分撥付。

費用的增加

相關附錄所述現時就每隻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如該等費用將增至超過信託契據載明的最高費率，該增額須經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風險因素

投資任何子基金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將能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須根據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好處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乃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相信與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閣下應參閱相關附錄所載每隻子基金所特有的其他風險因素。特別是，除下文所載者以外，採用雙櫃台模式的子基金所適用的其他風險因素載於相關附錄。

與投資任何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會達成其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追蹤誤差的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倘相關指數價值下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受投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變動而改變。單位價格及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會獲得利潤或可以避免損失，而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子基金所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減已產生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每隻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相關指數一致的波動及下滑。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不斷上升的利率市場面臨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不斷下跌的利率市場面臨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指數成份證券的相關發行人的違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督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類別的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往往會經歷漲跌週期。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跌影響。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部署防禦性倉位。若相關指數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重大部分的投資。每隻子基金均會投資於其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尋求個別挑選股份或期貨合約或部署防禦性倉位。投資者應注意，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的局面，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大增。相關指數任何一隻或多隻成份股如出現無償債能力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相關指數產生不利的影響，從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閣下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營運的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對基金經理依賴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須倚賴基金經理制定投資策略，而每隻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技能。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經營嚴重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物色具備必要技能、資格的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每隻子基金將完全複製其相關指數，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基金經理的策略由

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單位持有人就子基金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致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證券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跌可升。全球市

場可能反覆波動，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股票風險

投資股本證券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風險亦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相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的風險。

代表性抽樣風險

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則不會持有其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會投資於指數並不包含的證券，惟有關抽樣須緊貼反映基金經理認為有助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性。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其指數的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跟蹤誤差。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未必完全與其指數的資產淨值相同。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子基金的資產與其指數證券或期貨合約之間不完全配對、無法因應指數成分的變化重新調整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湊成整數、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各種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的能力，以致未能與有關指數達到緊密相關程度。此外，若有關指數是總回報總額指數，有關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此等收入須繳付預扣稅。若在有關附錄訂明並經證監會批准，基金經理可在必要時在全面模擬及代表性抽樣兩種策略之間轉換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惟儘管如此，由於基金經理並沒有其他可盡量減低追蹤誤差的策略，該等因素或會使子基金的回報與其指數有所偏差。

單一國家／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區或國家或行業的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子基金可能較易受到相關地區或國家或行業環境欠佳引發的價值波動影響，故其波幅很可能超過全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等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

損失資金的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貨幣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的單位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匯率風險。指數的成分股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該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基金經理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將子基金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份。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或金融工具，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指數等相關資產的價值，價格高度波動，故不時面臨急劇大幅變動。金融衍生工具要求的保證金較低，且其價格定位所使用的槓桿極高，因此與常規證券相比，對利率變動或市價的突發波動更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價格即使相對小幅波動，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遭受直接重大損失（或收益）。相關子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時，可能蒙受超過僅投資常規證券時的虧損。

金融衍生工具亦無活躍市場，故其投資缺乏流通性。為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滿足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報價，而該價格將反映市場流通性狀況及交易規模。

此外，眾多金融衍生工具並不於證券交易所買賣。因此，倘相關子基金參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則可能面臨與之交易的對手方未能或拒絕履行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而相關子基金可能完全損失相關子基金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權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機關監管，以及該等市場參與者無須為彼等交易的合約持續做市，導致風險加劇。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並不賦予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或向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的權利。不保證金融衍生工具價格將等同於其可能複製的公司或證券市場的基本價值。

倘基金經理將相關子基金資產投資於並未上市、在市場上報價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子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時，亦須遵循本基金說明書及相關附錄中的其他適用投資限制。

抵押品風險

抵押品管理及抵押品再投資涉及風險。針對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如有）而收取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受市場事件影響。倘抵押品資產為上市證券，有關證券的上市地位或會被暫停或撤銷，或有關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或會被暫停，而於暫停期間或被撤銷後，將相關抵押品資產變現可能需較長時間。倘抵押品資產為債務證券，有關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發行人或債務人就相關抵押品資產的信用可靠性。倘該等抵押品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均無力償債，抵押品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所承受有關對手方的風險出現抵押不足才情況。倘子基金重新投資現金抵押品，則其須承受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因違反信託而產生的任何負債或在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時法律規則規定其須承擔的任何負債，有權獲得彌償，惟因彼等本身疏忽、欺詐、違約、於履行職責時違反有關職責或信託引起者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單位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是否支付單位的分派，主要取決於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載於相關附錄）。倘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有意派付股息，如子基金持有證券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能否派付股息主要取決於就子基金所持證券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就該等證券支付的股息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及相關機構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機構一定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依據相關子基金附錄所載派息政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有關子基金資本支付／撥付，以致相關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能提前終止子基金或類別的風險

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倘為子基金）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5億港元或相關附錄列明的有關金額，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命令或指令，致使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屬違法行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iii)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或(iv)（倘為僅設上市類別單位或某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倘為僅設上市類別單位或某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上市類別單位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分派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

贖回影響風險

倘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或單位持有人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或基金經理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現，以致對投資者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倘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或單位持有人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則要求贖回的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相關子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由證監會批准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更高百分比）的參與證券商或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書面指示，出於方便贖回或為相關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除附錄另有規定外，不超過每隻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所投資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不保證子基金將能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與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

不同的交易安排

每隻子基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不同，而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有利，亦可能較為不利。由於適用於上述各單位類別的費用（例如管理費）及成本有異，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亦不同。

不同的成本機制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設立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贖回有關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基金經理支付。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其他費用，例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贖回費，並應由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基金經理。此外，為保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下，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徵收其認為代表有關子基金慣常產生的交易費用或開支的適當準備的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有關財政費用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下「僅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分節下的「財政費用」一段。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安排

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不同，彼等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僅可按基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相關認購價及贖回價（視情況而定）認購及贖回單位。因此，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享有即日買賣的機會，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沒有。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倘市場持續惡化，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在

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安排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無法使用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設施。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可為本身或代表一級市場投資者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一級市場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但二級市場的交易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該情況下，相對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而言，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在二級市場將處於明顯不利地位，因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而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其他風險，請亦參閱下文「與市場買賣有關之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與市場買賣有關之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之風險

C2C(a)

儘管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概無法保證該等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倘構成相關指數的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自身之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出售其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上市類別單位（假設投資者能售出單位），則投資者所取得的單位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的價格。

上市類別單位並無買賣市場的風險

儘管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惟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概不能保證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以子基金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倘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亦會暫停。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之風險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或高於或低於最新的資產淨值。各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不是以資產淨值為基礎，相反是隨著交易時段內市場的供應和需求而不斷變化。上市類別單位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香港聯交所的波動及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的供應和需求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之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之上市類別單位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會長時間持續。

增設／贖回特性旨在讓上市類別單位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價格正常買賣，惟鑒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倘增設及贖回單位受到干擾（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而引致干擾）或市場急劇波動，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投資者在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該等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該等單位，或會蒙受損失。

上市類別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該等單位於其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此外，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如經紀費），這意味著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該等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無法預測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單位須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較其資產淨值的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較該等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該等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上市類別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買賣費用及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二級市場的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就上市類別單位支付的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賣盤價）的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上市類別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投資於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基金而言，通常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單位或股份）並不相同。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為其自身或透過已於參與證券商開戶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按申請單位數目直接增設及贖回。其他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要求（及倘有關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於參與證券商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要求的權利。其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如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所持有的上市類別單位而將該等單位的價值變現，但須承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可能遭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納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於相關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指示時，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相關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其他期間，上市類別單位於該段期間的二級市場買賣價格的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至少有一名莊家在每個櫃台為上市類別單位買賣維持市場，但應注意，倘上市類別單位或倘有雙櫃台上市類別單位並無莊家，上市類別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各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可能為同一莊家）根據相關造市協議規定須於終止造市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潛在莊家對於為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單位做市的興趣可能不足。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或子基金櫃台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莊家，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且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對參與證券商依賴的風險

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相關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的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導致無法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風險。當參與證券商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或代表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代理人或代表，或如該代理人或代表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

交易時差的風險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開市時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未有定價，在投資者無法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期間，相關指數內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或會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差的情況，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的部分時間未必可以取得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因而導致單位的成交價可能偏離每單位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上市類別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任何子基金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倘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除牌，單位持有人將可選擇根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上市類別單位。只要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倘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子基金的認可，上市類別單位很可能亦須除牌。

與指數有關之風險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單位表現應非常貼近指數表現。倘指數波動或下跌，單位價格將會出現相應的變動或下跌。

相關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商授予使用許可，可根據相關指數使用相關指數增設相關子基金，以及使用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的初步期間可能時間有限，及其後只可續的期間較短。概不能保證相關使用許可協議會永久續期。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的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中「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一節。儘管基金經理將物色替代相關指數，但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相關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替代相關指數，子基金亦可能終止。

相關指數的編製風險

各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相關指數提供商釐定及編纂，惟並未參照相關子基金表現。各子基金並非由相關指數提供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商概無就一般投資證券及／或期貨合

約或具體投資子基金是否合宜向任何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提供商釐定、編纂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任何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不保證指數供應商必定能準確編製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提供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相關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商的行動將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相關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

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將隨著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除牌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到期或被贖回或當新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納入相關指數而更改。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組成會按基金經理認為就達致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不時更改成分股的相關指數，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單位之時相關指數的組成。惟不能保證子基金會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地反映相關指數的組成（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分節）。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項下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倘相關指數不再被視作可予接受，證監會保留撤銷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權利或撤銷或修改任何豁免遵守守則。倘基金經理不欲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或豁免遵守守則，且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或豁免。倘因撤銷或修訂條件或豁免遵守守則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每隻子基金須遵守影響子基金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該等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可能要求對子基金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從而影響相關指數的表現以致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造成的影響對子基金而言屬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在子基金的重要部分投資。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極力主張有意投資者就其投資於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FATCA 相關風險

美國《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就若干向不遵守FATCA的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支付的美國來源可預扣付款，徵收30%預扣稅。美國國稅局（「國稅局」）

已就分階段實施FATCA發佈法規及其他指引，由此並未獲另行豁免或被視為已遵守FATCA的外國金融機構須向國稅局註冊，就外國金融機構所持金融賬戶履行盡職審查、預扣及申報責任。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按照「模式2」格式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模式2政府間協議」），自2014年6月30日起生效。為遵守FATCA及避免繳納上述預扣稅，信託及各子基金已完成其在國稅局的FATCA註冊。根據模式2政府間協議，子基金將在單位持有人同意下向國稅局提供屬特定美國人士（「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國內稅收法》）的單位持有人的身份、賬戶結餘及所收取收益的資料，或倘屬分類為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被動實體」）的非美國實體，則提供任何屬特定美國人士的控制人士的資料。請注意，須作申報但不向子基金提供同意的單位持有人，仍會向國稅局申報。儘管基金經理、信託及子基金將努力履行任何施予信託或子基金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保證信託及各子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任何子基金由於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信託及各子基金遵守FATCA的能力取決於各單位持有人向基金經理提供基金經理所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人（如適用）的資料。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子基金的所有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基金經理所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模式2政府間協議的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香港稅項及FATCA」一節中的「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的潛在影響及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FATCA的規定。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基金經理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每隻子基金的財務報告。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成本應實報實銷，將設立子基金的費用攤銷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到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且認為這將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若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對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任何調整，包括對賬，將在年度財務報告披露。

子基金互相影響的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獨立子基金的單位作為獨立信託發行。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每隻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負債的特定子基金）的方式。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將有權就信託整體面臨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中獲得整體或任何部分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結清應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的金額，則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被迫承擔就其他子基金產生的負債。因此，存在一項子基金的負債可能不僅限於該子基金，而須從一隻或多隻其他子基金撥付的情況。

不承認子基金獨立性的風險

就簿記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每隻子基金資產應如獨立信託般互相分立。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的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信託的管理

基金經理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03年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集團（「未來資產集團」）旗下公司，該集團於1998年率先開拓南韓互惠基金市場。目前，除南韓設有總辦事處外，未來資產集團的業務亦遍及香港（作為其環球總部）、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印度、台灣、英國、美國及越南。未來資產集團旗下的投資專業團隊，是專注於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資產管理的全球最大團隊之一。

基金經理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未來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未來資產在南韓註冊成立。

基金經理將管理各子基金，並且持續監督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此外，基金經理將主要負責投資組合配置檔案編製、現金管理、交易執行及指示資金轉賬。

基金經理設有為每隻子基金增設、贖回及營運所需的操作系統。

基金經理備有妥善的風險管理政策，以讓其隨時有效監察和量度任何子基金就投資目的所用的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各子基金須受制於每天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每天計算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B) 計算及監察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 (C) 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流通量指引，例如持有上限相對合約每天平均成交量；及
- (D) 旨在模擬不利市況的過往及假定壓力測試。

基金經理的董事如下：

李禎鎬

李禎鎬先生為基金經理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亦是基金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作為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統管基金經理的投資及業務拓展策略，亦是基金經理的投資委員會成員。

在出任行政總裁現職前，李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擔任基金經理環球資產配置部主管。彼在制定宏觀與國家／行業配置策略上起了重大的作用，在統管未來資產集團的投資程序方面亦擔任重要的角色。

彼統管未來資產集團環球網絡的投資專業團隊，集中於為新興市場的投資產品進行多元資產及環球股票分配和定量分析工作。

李先生之前在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出任環球研究部董事總經理，負責發展和統管未來資產的環球研究部。隨後彼成為基金經理的首席財務總監（「財務總監」），亦擔任投資團隊的主管，管理其專有資產。

於2008年調遷至香港之前，李先生在首爾的未來資產證券有限公司工作八年，出任投資策略部主管，其後又出任亞太區研究部主管。再之前，彼在大宇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韓國市場策略分析師五年，又在大韓民國空軍擔任軍官三年。

李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韓國Yonsei University 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金炳夏

金炳夏先生為邁普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在擔任現職之前，他曾擔任基金經理的營運總監，指導和監督基金經理的營運政策及倡議。彼於2013年至2017年擔任聯席首席投資官，負責共同管理基金經理投資活動。

金先生1999年於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擔任研究分析師，負責韓國股票。其後被提升為投資組合經理並管理零售基金和機構託管服務。2004年至2005年，彼擔任未來資產經濟研究所的投資組合經理和策略師，除了為機構客戶管理獨立投資組合外，彼還領導及管理研究分析師團隊，代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Group發行外部市場分析和研究報告。彼於2005年被調派至基金經理擔任高級投資組合經理。

金炳夏畢業於韓國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獲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Kapala, Srinivasa Rao

Srinivasa Rao Kapala博士為基金經理的首席風險官，負責監管各種業務，包括主動基金、另類投資、ETF及其他策略行動。彼負責衡量、監察和報告基金經理各基金及投資方案的回報和風險參數，以及監督公司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政策及監控。

Kapala博士2004年於ICRA Limited（穆迪投資者服務的印度分支）開始其金融事業，並擔任高級分析師。彼還曾在Infosys Consulting為ABN AMRO資產管理（阿姆斯特丹）擔任金融證券顧問，並於2006年加入ABN AMRO資產管理印度辦事處擔任助理副總裁，負責產品開發和管理，包括市場營銷及推廣。

Kapala博士於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 Group的服務始於2007年，彼加入未來資產環球投資（印度）擔任產品結構／開發部門的高級副總裁及主管，專責開發及管理，包括零售及理財產品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資產類別廣泛，涵蓋股票、固定收益、商品及結構性產品。

Kapala博士擁有Bangalore印度管理學院的管理學博士學位（專業為衍生產品）。

受託人及登記處

信託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各子基金的登記處，並提供設立及維持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受託人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記為

信託公司，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已登記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在信託契據條文的規限下負責保管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保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保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委任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每名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保管人及副保管人均為「代理」）。受託人須(a)以合理審慎、技能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監察各代理，及(b)信納所聘用的代理仍然是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的人選，可以持續向各子基金提供有關的保管服務。受託人須對任何本身是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行為及不作為是受託人的行為及不作為，但只要受託人已履行其根據本段(a)及(b)項所載的責任，受託人就無須對任何並非其關連人士的代理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負責。

受託人無須就下列各項負責：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受託人無須對信託及/或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引致的損失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對於受託人在履行其就信託或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和所有訴訟、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支出（根據香港法律規定的或因受託人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須對其負責的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的欺詐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行為所引致者除外），受託人有權從信託及/或每隻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在遵守適用法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規定下，若受託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保管人或受委人並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行為，受託人無須就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受託人並未在任何方面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沒有責任或授權就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應由基金經理自行負責。

若任何交易和活動或支付美元款項由美國人士進行，會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制裁，則受託人不會參與該等交易和活動或作出美元付款。OFAC管理及執行的經濟制裁計劃，主要針對國家及個人團體，例如恐怖份子及販毒份子，採用凍結資產及貿易限制的手段以達成對外政策及國家安全方面的目標。在執行經濟制裁方面，OFAC旨在防止「受禁制的交易」，即OFAC形容為美國人士除非經OFAC授權或成文法明確寬免，否則不得參與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買賣。OFAC有權藉簽發對若干類別交易的一般許可證或按個別情況發出的特定許可證，就上述禁制交易授予寬免。滙豐集團公司已採取對OFAC頒佈的制裁遵從的政策。作為此政策的一部分，受託人可在認為必要時要求額外的資料。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得「費用及開支」一節「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分節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費用及支出。

基金經理自行負責就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對基金經理所作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信託契據規定或本基金說明書明確訂明及/或守則規定者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均沒有亦不會涉及於信託或子基金的業務、事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對本基金說明書的編製或刊發（「受託人及登記處」分節的說明除外）亦概不負責。

服務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

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參與證券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在作出現金增設申請及現金贖回申請時，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利益行事。不同的子基金可能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可在<https://www.globalxetfs.com.hk/>瀏覽。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

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級市場為上市類別單位作價，其責任包括當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當前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莊家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莊家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以提高上市類別單位買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於任何時候上市類別單位在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若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每隻子基金在每個櫃台至少有另外一名莊家促進上市類別單位有效買賣。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每隻子基金在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在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各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名單可在[錯誤！超連結參照不正確。及https://www.globalxetfs.com.hk/](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此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分節。

上市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基金經理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相關子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各子基金（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除外）的上市代理。上市代理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GH102）。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各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副投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的利益買賣投資。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與相關子基金可能持有者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於業務日常同一般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為子基金的利益訂立任何借貸或存款安排，惟上述人士收取的利息或支付的費用（視情況而定）不得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類似地位機構以相同貨幣訂立的類型、規模及年期類似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任何有關存款應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置。

- (f)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任何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在任何時間均須考慮其對相關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有關衝突得到公正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若經紀除經紀事務外不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全面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就購入股份或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而相關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及其代表（包括投資代表，如有）或其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為任何子基金買賣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基金說明書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取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相關子基金的賬戶。

基金經理及其代表（包括投資代表，如有）或其關連人士可自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並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明顯有利（且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研究成果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且經紀收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性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而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亦非與該基金經理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引起疑問，有關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交通住宿、酬酢、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物業、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非現金利益安排的詳情於相關子基金年度報告披露。

受託人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其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就此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義務過程中獲悉者除外）的任何事實或事務，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及服務代理以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及聯屬人士的廣泛業務，亦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按可獲取的最佳條款執行。只要任何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若和與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交易費或佣金不得高於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管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3月31日。經審核年度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亦須編製截至每年9月30日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基金經理網站上刊載。該等財務報告一經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接獲通知。

信託及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基金經理向其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提供各子基金的資產詳情及基金經理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一份相關指數成份證券或期貨合約名單（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末佔相關指數比重超過10%的成份證券或期貨合約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符合相關子基金所採納的限額）。該等財務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各子基金表現和相關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派發信託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的模式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信託契據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概述）。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因妥善經營子基金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中概無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可免除香港法例項下施加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產生的責任，或可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彌償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獲得彌償。

單位持有人的責任

單位持有人不應就其單位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產生或承擔任何責任或須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支付任何款項。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其對單位的投資為限。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前提是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有關修訂、更改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的成本除外）不會增加從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就糾正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任何重大變更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所有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獲得有關批准）。

在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於作出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代其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倘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授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單位的註冊單位持有人，包括作為以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遞延贖回

如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單位（包括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合共佔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逾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並獲證監會許可的較高或較低比例），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包括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該些要求，僅執行總數合共最多為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並獲證監會許可的較高或較低比例）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个交易日（如相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單位合共仍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並獲證監會許可的較高或較低比例），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相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單位而贖回。單位將按（倘為上市類別單位）贖回價值或（倘為非上市類別單位）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贖回。

投票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單位最少10%的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21個曆日的通知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對信託契據的有關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單位至少25%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所投票數75%或以上的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單位至少 10%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所投票數 50% 以上的簡單多數票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僅在有關類別單位持有人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類別大會的條文。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受到其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其本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資金損失的情況。

基金經理如知悉以上述方式持有單位的情況，則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單位。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單位，或將單位轉讓予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單位的人士，以使導致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終止

倘(i)基金經理清盤（按受託人以書面形式先前批准的條款就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或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並於60日內未被解除委任或(ii)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iii)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的行為蓄意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或(iv)通過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v)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合適人選取替基金經理，或獲提名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受託人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退任後，基金經理於接獲受託人通知後60日內未能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士，則受託人可於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後終止信託。

倘(i)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各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5億港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努力的情況下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適當人選作為新受託人，則基金經理可於書面通知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信託。

倘(i)（倘為子基金）於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後，相關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5億港元或相關補充契據載明的其他金額；(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

命令，而對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單位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單位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單位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其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指標；(iv)（倘為僅設上市類別單位或某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v)（倘為僅設上市類別單位或某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上市類別單位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i) 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基金經理可於書面通知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單位。

倘(i)受託人基於合理及充分理由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職責；(ii)受託人基於合理及充分理由認為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職責，或基金經理的行為蓄意導致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單位聲譽受損或損害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單位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單位不合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單位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受託人可於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單位。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通知將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寄發予信託或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當中將載有終止的原因、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單位對單位持有人的後果及其他可供彼等選擇的方案，以及守則規定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款項於終止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12個曆月屆滿後發生的情況下繳存予法庭，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與適用於同一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程序不同。在信託、某子基金或特定類別單位終止的情況下，將通知單位持有人適用於其所持有相關類別單位的有關終止程序。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到每隻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之下，為各子基金採納其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相關附錄中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派息，而有關派息又取決於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分派政策。

如相關附錄所述，基金經理可酌情(i)從資本或(ii)從總收益中撥付分派，而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乃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致使相關子基金可用作支付分派的可分配收益增加，因此相關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金額或該原先投資應佔的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備查文件

下列有關各子基金的文件副本可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其副本，每套文件的費用為 150 港元（惟(d)項文件副本可免費索取）：

- (a) 信託契據；
- (b) 服務協議；
- (c) 參與協議；及
- (d)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如有）；及
- (e)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財務報表（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黑錢法規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作為上述責任的一部分，基金經理、登記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可要求對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單位申請款項來源進行詳細核實。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進行詳細核實（惟須視乎每項申請的實際情況而定）：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申請。

僅於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乃位於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為訂有足夠反洗黑錢法規的國家的情況下，該等例外情況方適用。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為香港執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制定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財務機構收集在其開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相關資料，並申報予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以進行自動交換資料。一般而言，香港稅局會就與香港已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帳戶持有人的資料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收集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子基金須遵守條例規定，這表示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收集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並將有關資料申報予香港稅局。

香港所實施的該條例規定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向香港稅局登記子基金為「申請財務機構」；**(ii)**對帳戶（如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申報帳戶；及**(iii)**向香港稅局申報有關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預期香港稅局按年將所收到的所需資料，交予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就以下作出申報：**(i)** 屬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帳戶號碼、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所得款項，須向香港稅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交換有關資料。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規定向子基金、管理人及／或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子基金符合該條例。香港稅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

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 (i) 在受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 (b) 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 (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管理人、受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香港稅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份、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變現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子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流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妥善的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有效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管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基金經理亦已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由相關部門的成員組成，將定期及臨時舉行會議，以解決任何流動性問題及監察流動性管理政策。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信託的流動性管理職能。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獨立於基金經理的日常投資組合投資職能。任何風險管理控制的弱點及相應行動計劃將向委員會匯報，以進行監察和追蹤，委員會亦將把任何重大發現進一步上報至基金經理的高級管理層，並將其副本抄送基金經理的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作知會。

基金經理或信託可運用以下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遞延贖回（同時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基金經理可限制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證監會允許的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受「遞延贖回」分節的條件所規限）；
- **暫停增設及贖回（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基金經理可在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一「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內「暫停增設及贖回」分節所載的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
- **暫停認購及贖回（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基金經理可在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二「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一節所載的情況下，暫停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及／或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或向已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轉讓任何證券；及

- **財政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為保護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情況下及／或例外市況下，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並經顧及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後，徵收其認為代表相關子基金慣常產生的交易費或開支適當撥備的財政費用，以說明相關成本的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內「僅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分節下「財政費用」一段）。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有關各相關指數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相關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有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相關指數相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相關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變動，或相關指數目標或特性的變動。

更換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以另一隻指數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相關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相關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相關指數對單位持有人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逐漸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無法取得可用於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指數出現變動或因相關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的名稱。若(i)相關子基金對相關指數的使用及／或(ii)相關子基金的名稱有任何變動，將會知會投資者。

可供查閱互聯網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除另行訂明外)在基金經理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登有關每隻子基金（包括相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包括：

- (a) 本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子基金同時向香港投資者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則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將分別提供一套產品資料概要；
- (b) 最新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本基金說明書或子基金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d) 任何由基金經理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任何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調整以及（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各交易日全日按子基金相關交易貨幣計（或倘為雙櫃台，則以兩種交易貨幣計）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每15秒更新一次）；
- (f) 每隻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以及子基金按子基金相關交易貨幣計（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倘為雙櫃台，則以兩種交易貨幣計）或（僅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按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每日更新），在各情況下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
- (g) 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
- (h) 於12個月滾動期內每隻相關子基金的股息組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如有））；
- (i)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各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j) 就採用被動式管理的子基金（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資產淨值50%）而言，子基金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資料（例如對手方風險及抵押品資料）。

就Global X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ETF而言：

- (i)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及接近實時指示性

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上述各項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15秒更新一次，並由ICE Data Services以美元計值的接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ICE Data Services所提供之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在相關債券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及／或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及

- (ii)（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及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上述各項以其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分別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WM/Reuters所報的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計算。相關債券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再更新。

就Global X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ETF而言：

- (i)（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資料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15秒更新一次，並由ICE Data Services以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Services所提供之港元兌人民幣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在相關債券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及
- (ii)（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淨值以其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WM/Reuters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計算。相關債券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將不再更新。

就Global X亞太高股息率ETF而言：

- (i)（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資料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15秒更新一次，並由ICE Data Services以其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Services所提供之港元兌美元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在相關股份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
- (ii)（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淨值以其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WM/Reuters所報的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相關股份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將不再更新；及
- (iii)（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淨值以其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WM/Reuters所報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計算。相關股份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再更新。

有關相關指數的實時更新資料可通過其他財經數據提供商索取。閣下須自行透過基金經理網站及指數提供商網站（該等網站或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相關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指數計算方式的描述、相關指數成份變動、編製及計算相關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分節。

通知

所有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新寧道1號
利園3期11樓1101室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 1 號

網站資料

單位僅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進行發售。本基金說明書凡提述可能從中獲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所示有關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上市代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並無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如有）所載的資料為準確、完整及／或屬最新，並且上市代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概不就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基金經理的網站**錯誤！超連結參照不正確。**<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則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均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於評估有關資料的價值時，務請適當審慎行事。

稅項及 FATCA

香港

以下香港稅項概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的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的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於香港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無法保證下文所載概要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故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閣下應參閱載於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的適用稅項的其他概要（如適用）。

信託及子基金的稅項

利得稅

由於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利潤可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19(1DA)條及附表10第2部以及根據印花通告第02/2019號，各子基金為《印花稅條例》所界定的「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並且若該香港股份的價值與單位的價值成比例，則交付香港股份作為配發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豁免。同樣，若該香港股份的價值與單位的價值成比例，則交付香港股份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亦將獲豁免。若出售或購買的香港股份的價值等於獲配發或贖回單位代表的相關子基金於配發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資產價值，則該配發或贖回被視為是成比例的。

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子基金的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惟倘有關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19(1DA)條及附表10第2部以及根據印花通告第02/2019號，各子基金為《印花稅條例》所界定的「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並且若該香港股份的價值與單位的價值成比例，則交付香港股份作為配發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豁免。同樣，若該香港股份的價值與單位的價值成比例，則交付香港股份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亦將獲豁免。若出售或購買的香港股份的價值等於獲配發或贖回單位代表的相關子基金於配發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資產價值，則該配發或贖回被視為是成比例的。

投資者毋須就發行或贖回之單位或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中國

以下中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關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帶來的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於中國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的基準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下文的概要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的稅務待遇相反的取向。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倘子基金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子基金被視作中國非稅務居民企業但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則該常設機構應佔的利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擬以不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之方式經營信託及各子基金事務，惟未能對上述情況作出保證。

倘子基金為於中國沒有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除非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得到豁免或減少，則子基金產生來自中國證券投資的中國來源收入應於中國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利息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沒有常設機構的非中國投資者從中國企業發行的非政府債券（包括政策性銀行債券）中取得的利息應按10%繳納預扣所得稅，這可能因適用稅收協定或國內法規而減少。一般而言，分派利息的企業應預扣起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財政部頒佈的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利息應免徵企業所得稅。「地方政府債券」是指經國務院批准，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政府發行的債券。

於2018年11月7日，由財政部及國稅總局頒佈的財稅[2018] 108號（「第108號通知」），其列明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獲豁免繳納預扣所得稅。2021年11月22日，財政部及國稅總局另外再頒佈公告[2021] 34號（「34號公告」），延長暫時豁免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無法確定該豁免政策於2025年12月31日後是否會延期。

資本收益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並無規管出售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的預扣所得稅的特定規則或法規。因此，投資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證券的稅務處理方法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徵稅規定規管。根據有關一般徵稅規定，除非獲相關雙重稅收協定豁免或減免，各子基金將可能需要對來自中國的資本收益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7條，倘有關財產是動產，則資本收益的來源須按照轉讓該財產的企業、機構或場所的所在地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已口頭上表明，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是動產。在此情況下，來源應按照轉讓人的所在地確定。由於各子基金均位於中國境外，子基金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產生的收益可爭辯為來源自境外，因而無須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無發出確認書確認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是動產。

除口頭意見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第13.7條規定，香港稅務居民從出售並非中港安排條文第13.1至13.6條所指的中國財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只須在香港課稅。由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並非中港安排條文第13.1至13.6條所指的財產，故香港稅務居民從出售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產生的資本收益應有資格享受稅收減免（即毋須繳納預扣所得稅），條件為須符合所有其他相關協約條件。

實際操作中，中國有關部門並無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公開市場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產生的收益主動執行收取預扣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稅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財稅[2016] 36號（「第36號通知」），宣佈將推出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以涵蓋計劃的所有其餘行業，包括金融服務。第36號通知已由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利息收入

根據第36號通知，若嚴格根據法律意義，除非有特別豁免，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應繳納6%的增值稅，另加地方附加稅。由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收取的利息收入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根據第108號通知，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根據34號公告，延長暫時豁免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無法確定該豁免政策於2025年12月31日後是否會延期。

資本收益

根據36號通知，從買賣中國有價證券所得收益一般須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 70號）第4條，經認可境外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所得收入應免繳增值稅。債券通尚未有具體增值稅規定，參照上述通知及其他現行相關稅務法規，預期外國投資者通過「北向交易」交易中國債券之所得亦應無須繳納增值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對外國投資者通過債券通獲得的資本收益徵收增值稅。

倘增值稅適用，其他附加稅費（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亦適用，並可高達應付增值稅之12%。

一般情況

此外，亦應注意，中國稅務機關實施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亦可能存在規則變更以及稅項被追溯之情況。因此，基金經理為各子基金所作之稅項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故此，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受惠與否須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的時機而定。

倘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因而導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不足，則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稅項撥備金額。在該情況下，當時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倘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基金經理計提撥備的稅率，因而導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多，就中國稅務機關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相關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由於其已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故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稅項撥備與按較低稅項金額計算的實際稅務責任的差額可退回至相關子基金賬目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

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對各子基金的稅務撥備政策作出相應的調整。當上述不確定性日後有任何定案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日後有任何更改時，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如有）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任何該等稅項撥備金額將於各子基金的賬目披露。

有關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債務證券所得收益或收入的任何預扣稅或增值稅（如適用）撥備，均會減少子基金的收入及／或對其表現有負面影響。預扣的款項將由基金經理代有關子基金保留，直至有關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中國債務證券所得收益及收入之中國稅項情況已清晰為止。若上述狀況的澄清對有關子基金有利，基金經理可能將所有或部分預扣款額退回子基金。該等退回的預扣款額將由子基金保留，並於其單位的價值反映。儘管有上文所述，於退回任何預扣款額前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無權就該等退款作出任何申索。

中國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種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於日後加以修改或修訂。再者，概不保證現時給予外國投資者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政策的改變均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收入減少，因而減低單位的收入及／或價值。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子基金之相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於 2010 年 3 月，《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獲簽署後成為美國法例，包括先前被稱為「美國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的條文。整體而言，FATCA 的條文載於《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節，該法對特定美國人士（「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國內稅收法》）在外國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各子基金）持有的金融賬戶實施新申報制度。美國來源的可預扣款項（包括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所派付的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所得款項總額）存入金融賬戶，可能須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賬戶持有人向金融機構提供足夠資料，讓該金融機構可識別該賬戶持有人的 FATCA 分類。為避免所收款項支付預扣稅，外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例如位於就實施 FATCA 並無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信託及各子基金）須向國稅局登記及訂立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作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看待（但參閱下文有關香港政府間協議地位的一段）。參與外國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投資者是否屬特定美國人士，並將有關特定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向國稅局匯報。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要求，對未能符合參與外國金融機構的若干資料要求的投資者，參與外國金融機構須從彼等向該等投資者支付的美國來源可預扣款項中扣除及預扣 30%（「FATCA 預扣稅」）。

FATCA 預扣稅適用於(i)美國來源的固定或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FDAP」）收入的款項，包括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支付的美國來源股息及利息；及(ii)可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後產生美國來源 FDAP 收入的出售或其他處置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的款項。30% 預扣稅亦適用於其他方式的美國來源收入應佔款項（亦稱為「海外適用款項」）。預扣代理（包括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一般須對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支付的美國來源可預扣款項開始進行預扣。對於已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首次匯報相關金融賬戶（例如特定美國人士持有的賬戶）資料的限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內容有關 2014 年曆年相關的資料。

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訂立一項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模式 2 政府間協議修訂上述規定但一般要求向國稅局披露類似資料。此外，如信託及各子基金未能滿足適用規定及證實為不遵守 FATCA，預扣稅仍繼續適用於美國來源可預扣款項。

信託已向國稅局註冊為單一外國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U507UG.99999.SL.344。各子基金，即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Global X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ETF、Global X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ETF及Global X亞太高股息率ETF已向國稅局註冊為單一外國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分別為 VC4L62.99999.SL.344、3H5XIJ.99999.SL.344、4UIVS1.99999.SL.344 及1UHAAR.99999.SL.344。為保障單位持有人於信託的權益及避免繳交 FATCA 預扣稅，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擬致力達致 FATCA 的規定。因此，可能要求信託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只要法律容許）根據適用政府間協議的條款（視情況而定），向國稅局或地方機關匯報任何被識別為特定美國人士的單位持有人持股或投資回報的資料，包括若干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識別其FATCA 身份或無法向信託提供匯報同意或身為未能遵守 FATCA 的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條文所指定的其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被識別為未能遵守 FATCA 的金融機構的單位持有人（即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亦可能須作出匯報及繳納 FATCA 預扣稅。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子基金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已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基金經理所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乃登記為模式 2 政府間協議項下的申報外國金融機構。

儘管基金經理、信託及子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被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保證基金經理、信託及子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任何子基金由於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的條文複雜，目前若干涵意尚未確定。上述描述資料乃部分根據現有的法規、官方指引及模式政府間協議而提供，所有上述或有變動或以重大不同形式實施。本節概不或概不旨在構成稅務建議，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單位持有人應就有關 FATCA 規定、可能涵意及對彼等本身情況有關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彼等自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定該等中介機構遵守 FATCA 的情況，確保彼等不會因上述預扣稅而在投資回報上蒙受損失。

附表一 —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發售期

本附表一僅載列關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披露資料。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附表所提述的「單位」及「單位持有人」應詮釋為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或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除下文所界定的詞彙外，本附表內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具有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為其客戶）可根據運作指引於各交易日透過現金轉讓，以現金增設申請的方式為自身及／或為其客戶申請認購（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

如欲於首次發售期內進行交易，則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不遲於上市日期前四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向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副本。

倘受託人於上市日期前四個營業日或有關附錄訂明的截止時間之後接獲增設申請，則增設申請應予順延並視為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須按申請單位數目作出，申請單位數目為有關附錄所列明的單位數目。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為其客戶）可於各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認購單位。

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以了解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起，持續至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終止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方式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相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級市場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因此，上市類別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按申請單位數目於一級市場進行增設及贖回。如相關附錄中有所指明，基金經理可能允許以實物增設或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及結算貨幣載於相關附錄。

如欲於交易日進行，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副本。倘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整體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證券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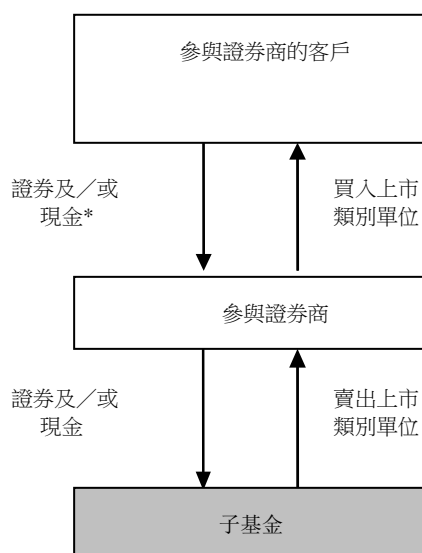
認購上市類別單位須在相關交易日按運作指引協定的時間前以現金結算，而上市類別贖回單位須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以現金結算，在個情況下，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交收。儘管上市類別單位有雙櫃台（倘適用），所有結算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

上市後，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內。信託的登記冊為單位所有權的憑證。倘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從二級市場買入上市類別單位，則其於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設在相關參與證券商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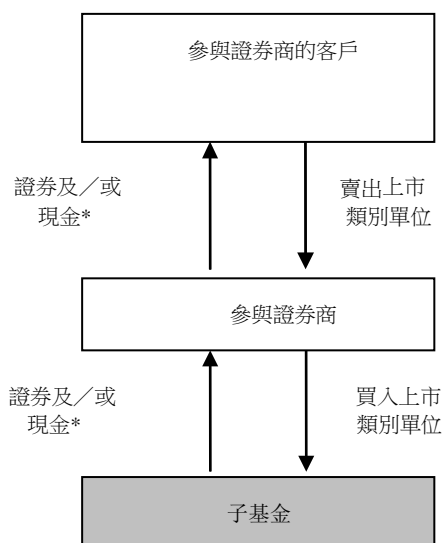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或贖回及買賣：

(a) 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買入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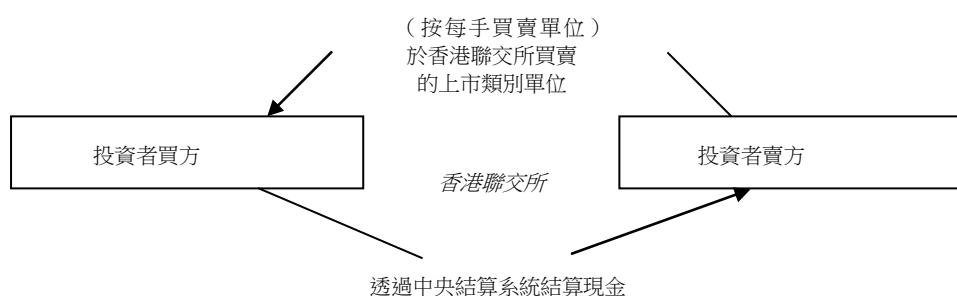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商定以不同於增設貨幣的貨幣結算。

(b) 於一級市場贖回及沽出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後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商定以不同於贖回貨幣的貨幣結算。

(c) 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最低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	---------------	---------	-------------------	---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單位的方式*	最低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以現金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佣金，以及稅項及徵費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 * 每隻子基金可供參與證券商採用的增設方式，不論是以實物或現金，均在相關附錄訂明。
-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認購款項的付款貨幣在相關附錄中訂明。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級市場按資產淨值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如子基金設有雙櫃台，儘管參與證券商可在與基金經理的安排下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將其增設的單位寄存於任何可用櫃台，但所有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必須以相關附錄所訂明的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進行。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上市類別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基金說明書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有關附錄內「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單位數目作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上市類別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以向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

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呈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申請認購，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

每名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前提是(i)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已就處理該等要求的費用達成一致意見；(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iii)基金經理並沒有就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該等客戶增設單位提出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有權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例外情況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已就處理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達成一致意見。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與該增設要求相關的增設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增設的方法以及貨幣（不論實物增設（即增設單位以換取轉移證券）或現金增設或（如基金經理容許）實物增設及現金增設均有）在相關附錄訂明。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以特定的方法執行。然而基金經理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增設申請的權利。尤其是，基金經理有權(a)接受等於或高於於有關證券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市值的現金，而非接受有關證券作為增設申請的組成部分；或(b)在(i)不太可能就增設申請向受託人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ii)參與證券商因規例或其他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的情況下，按其確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

儘管子基金採用雙櫃台，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增設申請中應付參與證券商的現金必須以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倘有關交易櫃檯可用，所增設的單位最初必須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其基礎貨幣交易櫃台單位（即只可以基礎貨幣買賣），相關附錄另行訂明者除外。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從投資者接獲的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任何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戩。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基金經理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有關附錄所列明的單位數目。非以申請單位數目就上市類別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其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不時向基金經理遞交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

如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該增設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錄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同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及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可能另行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增設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或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或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或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或上市類別單位造成不利影響；
- (c)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即相關子基金的指數成份，視情況而定）的第一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存在與相關指數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即相關子基金的指數成份，視情況而定）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g)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根據運作指引所載參與證券商及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參與證券商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最終權利。

基金經理如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
(i)按申請單位數目為子基金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換取現金轉移；及(ii)向參與證券商發行上市類別單位。

如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增設申請，則參與證券商將於其後向相關客戶轉讓上市類別單位。

發行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受託人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基金經理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遞交的增設申請後，應促使於相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單位以有關附錄所載的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計值，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上市類別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登記冊將於相關結算日或（如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延期須支付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如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就發行單位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上市類別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發行單位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購買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乃相關子基金利用發行單位後收到的現金金額購買。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上市類別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如於交易日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現金金額（包括交易費、稅項及徵費），則可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指示，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有關延期須按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按其決定支付其他費用等）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如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指示，或某參與證券商經基金經理同意後另行撤回增設申請（信託契據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增設單位時）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就取消增設享有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要求相關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上市類別單位，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上市類別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個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金額（如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增設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註銷該上市類別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才可按申請單位數目申請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基金經理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在向基金經理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每名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前提是(i)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已就處理該等要求的費用達成一致意見；(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iii)基金經理並沒有就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其客戶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提出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有權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例外情況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已就處理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達成一致意見。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或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或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或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贖回的方法以及貨幣（不論實物贖回（贖回單位以換取轉移證券及任何現金金額）或僅現金贖回）在相關附錄訂明。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以特定的方法執行。然而基金經理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贖回申請的權利。尤其是，如果(a)不太可能就贖回申請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b)參與證券商因規例或其他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則基金經理有權指示受託人就贖回申請向參與證券商交付任何證券的現金等價物。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參與證券商就現金贖回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僅須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以相關交易貨幣（或如設有雙櫃台，則以兩種交易貨幣計算）交易的單位可以透過贖回申請（透過參與證券商）的方式贖回。參與證券商如欲贖回以子基金的交易貨幣（並非其基礎貨幣）買賣的單位，則贖回程序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買賣的單位相同。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從投資者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戩。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如必要）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基金經理遞交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不時向基金經理遞交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

如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該贖回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錄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及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或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或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或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或上市類別單位造成不利影響；
- (c) 存在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如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相關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ii)要求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移現金。

如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則參與證券商將於其後向有關客戶轉移證券及／或現金。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註銷上市類別單位的證明書（如有）（或條款為受託人接受的彌償保證）的原件而非傳真本，並且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徵費）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上市類別單位須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須於相關結算日就已贖回及註銷的單位從登記冊上除名。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已申請贖回及註銷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湊整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應以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相關估值點。

收到妥為以文件形式提交的贖回申請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參與證券商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按其決定支付其他費用），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就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款項中抵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相關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贖回單位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乃相關子基金為在贖回單位時變現須從相關子基金中支付的現金金額而出售。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徵費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已於結算日某個時間或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就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所載的其他截止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如贖回申請涉及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時）：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相關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上市類別單位，為相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及期貨合約當日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每單位贖回價值低於每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任何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未獲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暫停增設及贖回

C11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諮詢受託人（及如可行，在諮詢參與證券商）及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之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為相關指數成份，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為相關指數成份，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相關子基金現有成份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情況下進行或無法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
- (f) 相關子基金的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或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或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小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或
- (i)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或上市類別單位的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如（或如由於按照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集體持有或將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基金經理將在諮詢受託人及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暫停對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權，且證監會尚未同意豁免該項守則禁令。此外，如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且證監會尚未同意豁免該項守則禁令，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立即知會證監會及在其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此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通知。

基金經理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隨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藉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基金經理將定期審閱任何延長暫停交易，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復正常營運。 10.6

持有單位證明

上市類別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單位證明書。^{C6}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上市類別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轉讓上市類別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後轉讓單位。

因中央結算系統將持有所有的上市類別單位，如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其上市類別單位的權益，基金經理可視作已給予同意。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如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所持上市類別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僅可與一子基金有關。

如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單位，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在其時將單位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以較在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為少的數量，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之市價可能與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盡力作出妥善安排，以使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做市。如某隻子基金採用雙櫃台，基金經理將盡力作出妥善安排，以確保至少有一名櫃台莊家，雖然該等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莊家所肩負任務的性質，基金經理可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證券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可向莊家購入或透過莊家出售，惟無法擔保或保證可成功做市價位。在為上市類別單位做市時，莊家或會因其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資金，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相關指數成份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無責任就該利潤向子基金交代。

閣下有意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聯絡閣下之經紀。

如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為止，亦未作出前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上市類別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各隻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在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涉及的發行價將為按每單位計算的固定數額，或為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水平的某個百分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湊整至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額。子基金每個上市類別單位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相關附錄內列明。

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於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任何調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此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或於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稅項及徵費、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費用。

附表二 —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本附表二僅載列關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披露資料。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附表所提述之「單位」及「單位持有人」應詮釋為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除下文所界定的詞彙外，本附表內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具有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按相關附錄列明由基金經理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首次認購價的每單位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倘相關附錄中列明，若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受託人從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則基金經理有權（但無義務）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繼續接納相關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

倘相關附錄中列明，若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提呈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發售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則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發行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電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費用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於緊隨首次發售期完結後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其後發行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類別單位將可供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發行。

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相關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歸屬於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所計算得出的每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有關價格將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或由基金經理經不時釐定的方式作調整及湊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認購價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基金經理有權就申請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收取認購費。基金經理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個案，就不同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徵收不同金額的認購費，或就不同申請人徵收不同金額的認購費及／或按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基準或尺度給予某些人士認購費折扣。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會對同一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申請人收取相同水平的認購費。基金經理可保留有關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機構或基金經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經全權酌情決定並經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要求申請人除支付認購款項的認購價及任何認購費外，亦以財政費用的方式支付基金經理合理認為相等於以下合適補額的額外金額：(a)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b) 非經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或登記費用，或(c) 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發行相關單位或交付或發行有關證書或向受託人匯款而慣常產生的其他費用。有關財政費用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內「僅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分節下「財政費用」一段。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時，須填妥認購申請表格（「認購表格」），並將認購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以郵遞、傳真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電子方式交回受託人／登記處。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另行要求，否則毋須遞交認購表格正本。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認購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受託人沒有收到申請表的風險。因此，為保障本身利益，申請人應向受託人確認已收妥認購表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概不會就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認購表格並未收到或模糊不清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就基於真誠認為來自獲適當授權人士的申請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申請，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在相關附錄內指定的有關時間前由登記處收訖。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有關申請須由受託人／登記處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訖。於任何交易日的適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出買賣單據，確認所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有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因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拒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電匯方式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概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主基金說明書內「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認購款項須於以結算資金(i)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ii)就於首次發售期內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相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起計3個營業日內或由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期間收訖。付款詳情載於認購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接受逾期繳交的認購款項，參照相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臨時配發非上市類別單位，並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利率就逾期款項收取利息，直至款項全數收到為止。然而，若認購款項的結算資金並未於基金經理決定的期間內支付，則基金經理可酌情視有關申請為無效及取消。當於上述取消時，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將被視作從未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對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登記處索償，而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惟：(i)先前對相關子基金所作的估值不會因有關單位被註銷而重新開始或變成無效；(ii)受託人有權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用，以彌補處理申請及其後註銷所涉及的行政成本；及(iii)基金經理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已註銷的單位，支付於有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於註銷日期所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利益歸相關子基金所有。

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的款項可被接納。當收取以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款項時，有關款項將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而兌換所得款項（經扣除進行兌換的成本）將用作認購相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貨幣兌換過程可能會涉及延誤。兌換認購款項時產生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有關申請人承擔，並因此將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扣除。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就每隻子基金而言，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登記處。零碎單位的發行可湊整至小數點後最接近的四個位。相當於一個單位較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可登記的聯名單位持有人最多為四人。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

贖回程序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於某一子基金的單位，可向受託人／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以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受託人／登記處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指示的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名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接收贖回要求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持有其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該等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應以郵遞、傳真或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贖回要求須註明：(i) 子基金名稱、(ii) 將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及價值或數目、(iii) 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及(iv)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

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另行要求，否則毋須遞交任何贖回要求的正本。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申請表的單位持有人，須承擔受託人沒有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為保障本身利益，單位持有人應向受託人確認已收妥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概不會就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贖回要求並未收到或模糊不清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就基於真誠認為來自獲適當授權人士的有關要求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該單位持有人持有某一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數額少於相關附錄規定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何種原因單位持有人持有某一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數額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通知該單位持有人，要求其就所持該類別的所有非上市類別單位提交贖回要求，或視為已就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相關類別的單位作出有關要求。倘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部分贖回要求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各類別單位的最低贖回額（如有），則有關要求將不獲受理。

所有贖回要求須由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由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有關要求的一名或以上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倘經已就有關授權以書面方式通知登記處）或（如沒有作出有關通知）由全體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子基金於估值點歸屬於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或由基金經理經不時釐定的方式作調整及湊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贖回價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贖回價時，基金經理經全權酌情決定並經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以財政費用的方式扣減其認為相等於以下合適補額的金額：(a)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b) 非經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或登記費用，或(c) 出售相關子基金的信託基金的成分證券或向受託人匯款而慣常產生的其他費用。有關財政費用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內「僅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分節下「財政費用」一段。

基金經理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贖回費（請參閱主基金說明書內「費用及開支」一節）。基金經理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將向每名單位持有人徵收的贖回費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約訂明的容許限額）。

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時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贖回費將撥歸基金經理所有。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單位持有人，直至(a)受託人／登記處已收取經妥為簽署的贖回要求正本（如受託人／登記處要求有關正本）及所有其他憑證文件（如要求任何該等文件）；(b)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受託人／登記處核實及接納；及(c)已完成受託人／登記處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程序。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轉賬至贖回要求內列明的單位持有人的預先指定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支出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規管規定規管（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的法定或監管規定細節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有關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相關的任何銀行及其他行政費用以及貨幣兌換所招致的費用（如有），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在基金經理事先同意下，可就以正被贖回的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作出安排。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子基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基金經理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此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

暫停贖回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主基金說明書內「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請同時參閱下文「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一節。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亦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 認購或發行相關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單位，(ii) 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 釐定相關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單位造成不利影響；

- (c) 存在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知會相關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讓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獲得基金經理同意並遵守信託契據條文的情況下轉讓單位。

投資者有權透過受託人可能不時批准的格式的書面文據轉讓其所持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僅可與一子基金有關。

一般事項

零碎單位的贖回可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4位。相當於一個單位較零碎部分的贖回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

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基金經理可不時容許單位持有人將其任何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非上市類別單位中的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任何其他子基金某一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股份或權益（視情況而定）或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並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股份或權益（「新類別」）。任何轉換將按照上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一節載列的贖回程序以贖回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類別單位的方式，並按照上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一節載列的認購程序或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發售文件的條文（視情況而定），透過將贖回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新類別的方式進行。

倘若轉換部分所持非上市類別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類別（如有）及／或現有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單位收取最多為有關所轉換現有類別應付贖回所得款項之5%的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贖回現有類別變現並再投資於新類別的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基金經理。

倘若受託人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現有類別的單位的贖回將按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辦理；
- (b)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類別的贖回所得款項（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兌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 (c) 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按新類別於有關交易日（「轉換認購日」）的相關認購價用於認購新類別的單位、股份或權益（視情況而定）。轉換認購日應與轉換贖回日為同一日（若現有類別的有關交易日並非新類別的交易日，則轉換贖回日將為屬新類別交易日的緊隨下一個交易日），惟受託人須在基金經理決定的期間內以新類別的相關貨幣收到結算資金。倘若並未於適用期間內收到結算資金，轉換認購日應為受託人在新類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以相關貨幣結算的結算資金的一日，惟基金經理另有決定者除外。

在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主基金說明書內「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以轉換。

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

C11

基金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按其酌情權（經諮詢受託人後）暫停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之後支付）延遲向已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支付任何款項及／或轉讓任何證券：

- (a)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為相關子基金的指數的成份股，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為相關子基金的指數的成份股，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c)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d)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相關子基金現有成份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情況下進行或無法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
- (e) 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f)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g)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或發生主基金說明書「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分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或
- (h) 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代理人就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或贖回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如（或如由於按照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集體持有或將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10%，基金經理將在諮詢受託人及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暫停對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權。如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立即知會證監會及在信託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此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立即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通知。

基金經理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視作於緊隨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期間予以延長。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載有關於根據信託設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不時更新該資料。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於獨立的附錄。

第二部分各附錄所列的資料應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列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所載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相沖突，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此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但並無於本第二部分作出界定）的詞彙擁有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界定的涵義。各附錄凡提述「子基金」之處，均指該附錄所涉及的相關子基金。各附錄凡提述「相關指數」之處，均指該附錄詳述的相關指數。

附錄一：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錄及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標普高盛原油增強額外回報指數 (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Index Excess Return) (「額外回報」並不代表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會有任何額外的回報)
指數提供商	標普道瓊斯指數 (標普)
上市日期 (香港聯交所)	2016 年 6 月 16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雙櫃台	無
股份代號	3097
股票簡稱	F 未來原油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0 個單位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 (一般為每年三月) (如有)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以港元分派。若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的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現時不擬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 (港元)
申請單位數目 (僅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	最少 250,000 個單位 (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的下午 4 時正或基金經理 (經受託人批准) 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代理	凱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受託人費用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12%，每月最低為 78,000 港元（自上市日期起 12 個曆月內免付）
-------	--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標普高盛原油增強額外回報指數（「額外回報」並不代表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會有任何額外的回報）（「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惟概不能保證子基金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指數追蹤在紐約商交所買賣的不同到期日的西德州中質原油（亦稱德州輕質低硫原油）期貨合約（「WTI期貨合約」）的價格。紐約商交所是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Group Inc.（「CME Group」）旗下的交易所。

投資策略是甚麼？

基金經理為力求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採用全面模擬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WTI期貨合約讓子基金緊貼指數的表現。於訂立WTI期貨合約時，基金經理預期不時會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用作購入WTI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交易所及／或經紀因應極端市場動盪而調高保證金要求），保證金的比重可大幅增加至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基金經理會將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80%（在特殊情況下若按上文所述需要較高的保證金比重，此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投資於現金（港元）、現金等價物及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投資級政府債券（按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級）。預計於債券的投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該等投資的任何收益將用以應付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可由基金經理行使其酌情權以港元分派給單位持有人。

除WTI期貨合約外，基金經理並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基金經理在進行上述任何投資之前，將徵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本身不會運用槓桿，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按WTI期貨合約的結算價格計算）亦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

子基金的轉倉策略將模仿指數計算方法以便緊貼追蹤指數（見下文「相關指數是甚麼」一節下的「WTI期貨合約轉倉期」）。就子基金而言，將按指數計算方法所述每月為期五天進行轉倉。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但根據下文「投資限制寬免」及「借貸限制」變更的情況除外。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或會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以上但最多為100%。

原油市場概覽

原油市場概覽

何謂原油？

原油是一種自然產生、未經提煉的石油產品，含有碳氫化合物沉積及其他有機物料。原油經提煉可生產可利用產品，例如汽油、柴油及各種石油化學品。這是一種不可再生資源，亦稱為化石燃料，意味著它不能按人消耗的速度以自然方式予以替代，因此是有限的資源。

原油供應

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的原油生產是影響石油價格的重要因素。此組織力求透過設定生產目標，主動管理其成員國的石油生產。一直以來，每當OPEC生產目標減少時，原油價格便會上升。

OPEC成員國的生產約佔全世界原油產量的30%。對全球價格同樣重要的是OPEC的石油輸出量約佔國際石油貿易的60%。如此大的市場佔有率令OPEC的行動能夠而且確實影響國際石油價格。尤其是OPEC最大的生產商沙特阿拉伯，其原油產量有任何變化跡象，都經常影響石油價格。

OPEC成員國運用其可供應產能的程度往往用作顯示全球石油市場供應的寬緊程度，亦顯示OPEC

對提升油價有多大影響力。若有潛在危機出現，以致石油供應減少，OPEC 的剩餘產能亦顯示全球石油市場應對危機的能力。因此，在 OPEC 的剩餘產能達到低點時，油價或多或少包含趨升的風險溢價。市場受 OPEC 成員國境內及成員國之間的地緣政治事件影響，因為此等事件過往曾導致石油減產。由於 OPEC 具左右市場的作用，可引致石油供應實際或於未來可能減少的事件，都會令油價產生巨大反應。

OPEC 以外國家的石油產量現時約佔全球石油產量的 70%。非 OPEC 的主要產油中心包括北美洲、前蘇聯地區及北海。

OPEC 的石油產量是集中調節的，反之，非 OPEC 生產國是各自獨立決定產量。此外，OPEC 的石油產量大部分由國營石油公司（「國營油公司」）控制，而非 OPEC 國家的產油活動主要由國際或投資者擁有的石油公司（「投資者油公司」）進行。投資者油公司主要尋求為股東增值，並根據經濟因素作出投資決策。雖然有些國營油公司的經營方式與投資者油公司的相近，但很多國營油公司還有其他目標，例如提供就業、基建或收入等，以期從更廣泛層面影響國家。因此，非 OPEC 國家的投資以及未來的供應能力，均傾向純粹按市況應對變化。

非 OPEC 國家的產油商一般都被視為價格接受者，他們的生產是因應市價而作出反應而非以控制生產的做法試圖影響價格。因此，非 OPEC 國家的產油商往往按十足或接近十足產能生產，故只有少量剩餘產能。

原油需求

受美國石油需求強勁增長帶動，2018年 global 石油需求增長1.3%。大型石油化工項目的興起帶動產品需求，部分抵銷了汽油需求增長放緩的影響。美國及中國整體增長最為顯著，而日本及韓國需求下降，歐洲則停滯不前。

隨著油價上漲部分抵銷全球經濟活動的強勁勢頭，2018年 global 石油需求增長放緩。2018年需求增長1.3百萬桶／日（總液體燃料需求，包括生物燃料），低於2017年增長1.5百萬桶／日。

2018年發達經濟體的石油需求仍相對強勁，但在新興市場，石油需求明顯下降。2018年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較2017年上漲30%。

美國整體增長最為顯著，為540千桶／日，其次為中國。美國石油化工需求的強勁擴張提振了消費，消費增長亦得益於工業生產的增加及貨運服務極其強勁的需求。

中國石油需求增長445千桶／日或3.5%，增速放緩，原因是為改善城市空氣質量，中國轉向低石油密集型發展模式及限制汽車使用。尤其是隨著省級政府積極發展更清潔的運輸燃料或電動汽車，環境政策降低了柴油需求的增長。中國為世界最大的汽車市場，2018年其乘用車總銷量較上年下降了4.1%，而與此同時，電動乘用車的銷量增長一倍有餘，由2017年的約600,000輛增加至2018年的逾1.2百萬輛。

2018年印度石油需求較2017年增長5%，2017年需求降低乃由於實施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廢鈔令的影響所致。然而，2018年的油價急劇上漲，加上貨幣狀況惡化，導致下半年增長緩慢。工業化的快速發展及機動車數量的快速增長已導致嚴峻的空氣質量問題，政府正制定相關政策試圖解決此問題。

由於工業及運輸領域的節能措施以及自2011年福島第一核電站事故以來四座核反應堆首次恢復運行後油基發電機的使用減少，日本的石油需求持續萎縮。韓國的需求亦出現萎縮，尤其是電力行業從石油向天然氣發電的重大轉變。

由於經濟活動放緩及油價上漲，歐洲的石油需求仍停滯不前。2018年德國石油需求大幅下降，減少135千桶／日或5.4%。

受俄羅斯石油需求（2018年佔歐亞地區需求總量的80%以上）反彈影響，歐亞地區的石油需求增長強勁。得益於汽車銷量的強勁增長，2018年俄羅斯汽油需求在經歷了三年的下降後略有上升。航空運輸的增加導致煤油需求增長。

在非洲，南非經濟增長緩慢及埃及向天然氣的轉變抑制了2018年的需求增長。2017年12月，埃及在埃尼石油集團的Zohr超大型氣田投產，取代電力行業所用的石油。

拉美的石油需求繼續受阿根廷、委內瑞拉及巴西的經濟困境拖累。在經歷了兩年的穩步下滑後，2017年巴西石油需求隨著巴西經濟從深度衰退中復甦而恢復溫和增長。2018年阿根廷國內生產總值下降2.6%，導致石油需求暴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2018年委內瑞拉的國內生產總值下降18%。石油需求亦有所下降，儘管精確數據難以核實。

2018年中東地區的石油需求大幅下滑，乃主要由於沙特阿拉伯的建築活動減少、油價改革、電力行業向天然氣的轉變以及高移民率導致需求急劇減少所致。2018年1月，政府將汽油價格調高逾一倍，間接對需求產生了影響。

產品方面，2018年為液化石油氣（LPG）／乙烷需求暢旺的一年。在石油化工發展項目的推動下，2018年產品增長尤為強勁。LPG／乙烷佔石油需求增長總額的44%。在美國，該份額為60%，以乙烷為主要燃料的蒸汽裂化廠是最大功臣。

近幾年來航空運輸量大幅增長，尤其是中國和印度。噴氣燃料成為石油消耗增長的主要功臣，去年佔全球石油需求增長總量的20%。

原油價格

原油價格是不同原油的每桶現貨價，通常是指西德州中質原油（「WTI」）或布倫特混合原油的價格。OPEC 一籃子原油價及紐約商交所期貨價有時亦有報價。

WTI 原油由於質輕、含硫量低，屬非常高質原油。基於這些原因，WTI 原油經常被稱為「輕質、低硫」原油，這些特性使之非常適宜煉成汽油，因此在美國列為主要的原油基準。有關 WTI 原油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何謂 WTI 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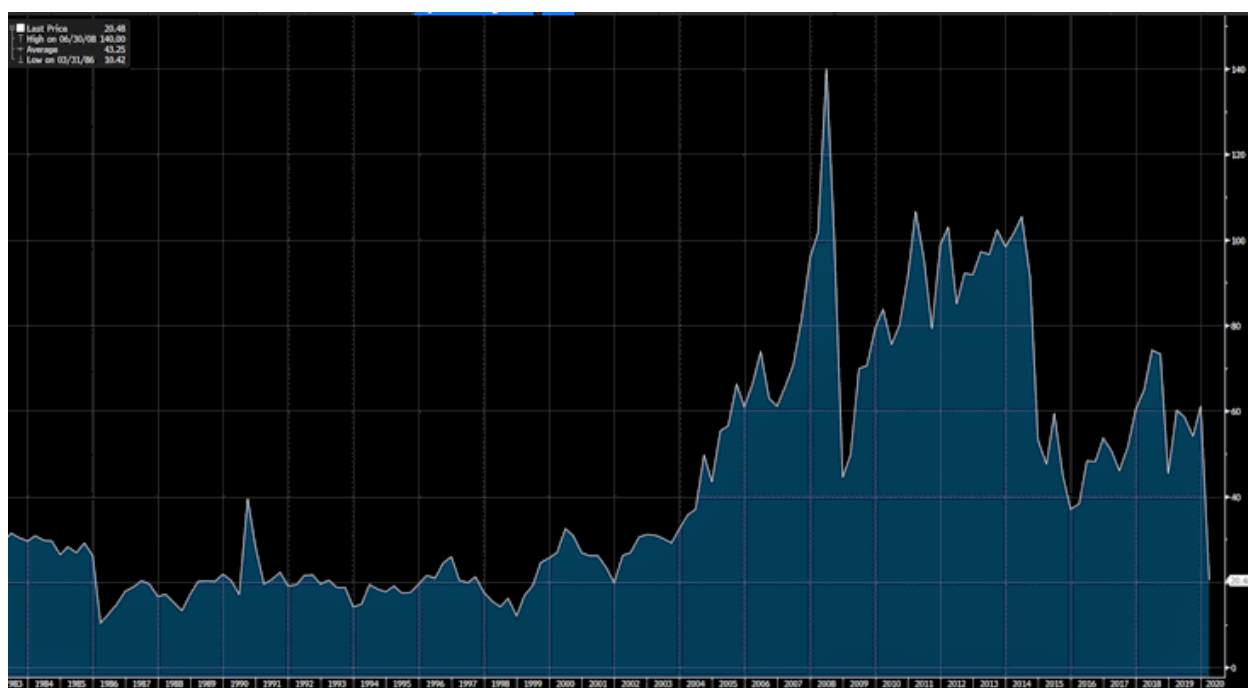
布倫特混合原油是混合了來自北海 15 個不同油田的原油，論「輕質」與「含硫量」並不及 WTI 原油般優勝，但仍很適宜煉成汽油。布倫特混合原油在歐洲西北部提煉，是歐洲或非洲其他原油的主要基準。

由於原油在全球市場買賣，全球多條原油產流的價格走勢會互相緊隨，但在輕質低硫原油等級與品質較次的重質高硫原油之間，始終有價格差異。

與地緣政治及氣候等有關的事件，可能干擾原油及產品的市場供應，因而影響原油及石油產品的價格。此類事件可能實際造成干擾，或令日後的供求情況不明朗，因而使價格有較大的波動。石油的供應和需求對短期價格變化的敏感度低或「缺乏彈性」，本質上就與油價的波動息息相關。石油產能及使用石油產品為主要能源的器材在短期而言是相對固定的。開發新供應來源或變更生產需要數年時間，在價格上升情況下，要消費者轉用其他燃料或提高燃料的效能是很困難的。在上述情況下，可能有必要出現價格上的巨大變化，以便在整個供求系統受到衝擊後，可重新平衡實際的供求情況。

全球蘊藏原油的地區，大部分歷來都是政治動盪頻仍，或常有政治事件干擾石油生產的情況。以往油價多次受到重大衝擊都正值在政治事件觸發下，使石油供應受到干擾。最為觸目的有 1973-74 年的阿拉伯石油禁運、七十年代末及八十年年代初的伊朗革命及兩伊戰爭及 1990 年的波斯灣戰爭。較為近期的，在朝鮮、尼日利亞、委內瑞拉、伊拉克、伊朗及利比亞也有政治事件干擾石油供應（或阻礙潛在資源的開發）。

WTI原油期貨價（每桶美元）（自1982年12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20年4月23日

由於過往出現政治事件干擾石油供應的情況，市場參與者經常評估未來發生干擾的可能性及其潛在的影響。除潛在干擾事件的規模及持續期外，他們亦考慮原油庫存供應及其他產油商是否有能力抵銷潛在的供應損失。舉例而言，如市場有充裕的備用產能以抵銷潛在的干擾，其對價格可能產生的影響將小於在備用產能低下的情況。在備用產能及庫存看來不足以實質抵銷有關供應損失以致引發對潛在干擾產生重大憂慮的時候，若只考慮當前的需求和供應，價格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因為前

瞻行為會增添「風險溢價」。

天氣對石油供應亦起著重要的作用。舉例而言，2005 年的颶風導致石油和天然氣的生產以及煉油廠關閉。為此，石油產品價格隨著市場供應下跌而大幅飆升。嚴寒的天氣使產品市場緊張，因為產油商試圖在短時間內為消費者供應充足的產品，例如燃料油，因而導致價格高昂。其他諸如煉油廠停產或油管故障等事件均可能限制石油及產品的供應，導致價格高升。

然而，此類因素對油價的影響往往相對短暫。問題一旦消退，石油和產品供應回復正常後，價格通常都會返回先前的水平。

油價及金融市場

市場參與者不僅買賣實際數量的石油，亦買賣於日後交付石油及其他能源衍生工具的合約。期貨市場的一項功能是發現價格，因此期貨市場亦具有影響油價的功能。

石油市場的買賣活動牽涉一連串各有意圖的參與者，甚至是個別參與人士。石油生產商及航空公司之類的市場參與者對石油及以石油為基礎的燃料的價格變動，承受重大的商業風險，因此他們會藉買賣能源衍生工具以期對沖所涉的風險。例如航空公司會買入期貨或期權，以圖避免日後的燃料費用上升至超逾一定水平，而另一方面，石油生產商可能希望藉出售期貨，以鎖定其日後所產石油的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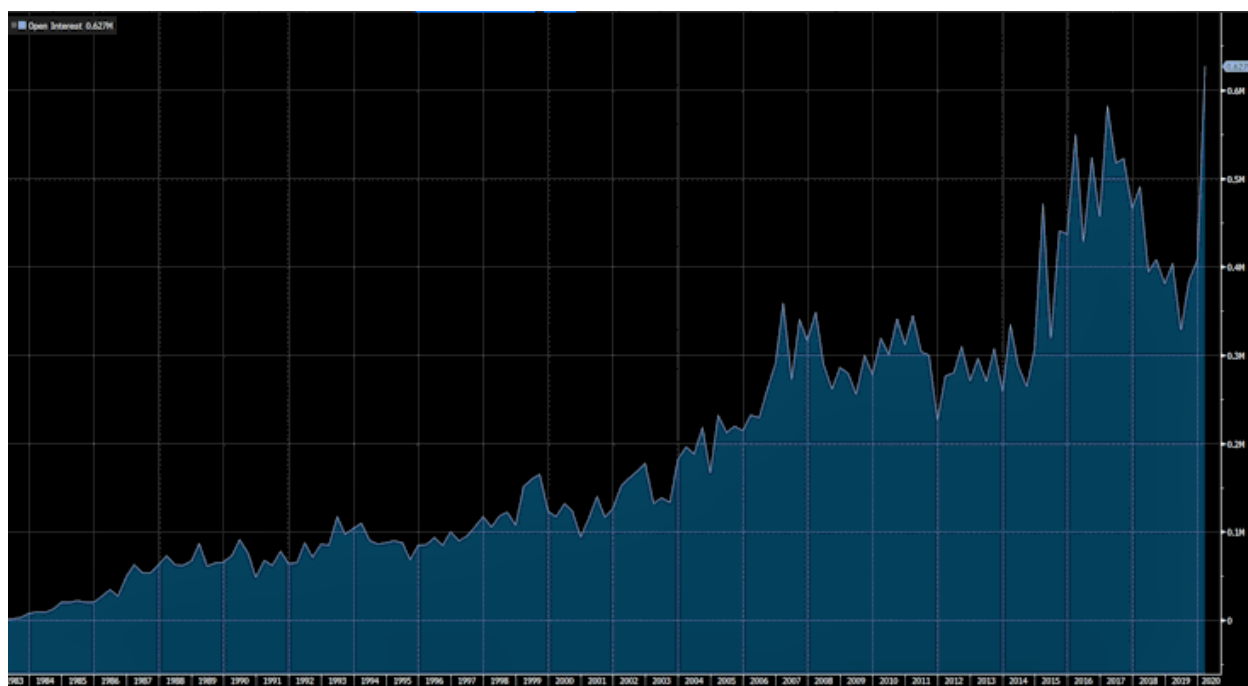
銀行、對沖基金、商品交易顧問及其他理財人士雖然對買賣實物石油不感興趣，但在能源衍生工具市場上卻很活躍，以圖從價格變動中獲利。近年，投資者亦有興趣在股票及債券投資以外，增添能源及其他商品的選擇，令其投資組合多元化或以之對沖通脹風險。

商品交易合約的活動近年趨升。交易所在某交易時段尚未結算或平倉的未平倉合約數目正好顯示期貨市場的活躍情況。

銀行、對沖基金及其他「非商業」投資者可作為商業參與者的交易對手，在期貨及衍生工具市場注入流通性。但在另一方面，有人顧慮非商業性質的商品買賣及投資可能擴大價格波動的幅度，尤其是在市場朝某一方的走勢偏強之時。

商品交易合約的活動近年趨升。交易所在某交易時段尚未結算或平倉的未平倉合約數目正好顯示期貨市場的活躍情況。

WTI原油期貨未平倉權益（自1982年12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20年4月23日

根據美國能源產品的主要商品交易所（即紐約商交所）計算，交易所買賣的原油期貨合約未平倉權

益過去十年來大幅增加。

對石油有「真正」需求的商業參與者及非商業投資者，例如為投資及分散投資而有興趣買賣合約的理財人士和基金，其買賣活動日益活躍。

除運用期貨合約外，市場參與者還可藉買賣期權合約而投資於原油。期權投資所涉的潛在虧損風險有限，並且針對不利的商品價格走勢，提供類似保險的投資工具。

何謂 WTI 原油？

西德州中質（WTI）原油亦稱為德州輕質低硫原油，在原油定價中屬基準級的原油。WTI混合了美國國內多條輕質低硫原油的產流。WTI作為定價機制，供在北美洲交付實物原油之用，因此植根於實物市場。由於有即時報價的特性，又具廣度、深度，更得美國政府提供的庫存數據，加上北美洲的在岸油產在過往十年主力推動全球原油供應，因此WTI獲廣泛接納為原油基準，以反映市場的供求互動情況。

此等級原油由於密度相對低，含硫量亦低，因此稱為輕質低硫原油。WTI原油由於黏度高而含硫量低，在提煉過程中能釋出高產能的汽油。WTI原油是WTI期貨合約的相關商品。

何謂 WTI 期貨合約？

WTI期貨合約是雙方同意在未來某日以預定價格交易WTI原油的標準合約，在紐約商交所以美元買賣。紐約商交所的母公司是CME Group Inc.，是一家美國期貨公司，亦是規模最大的期貨及期權交易所之一，由四個交易所組成，即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交易所（「CBOT」）、紐約商交所及Commodity Exchange Inc.（「COMEX」）。WTI期貨合約是最具市場深度及流通性的全球能源基準之一，每日有近850,000份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WTI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權益超過300萬手，相當於30億桶以上。

WTI 期貨合約具有以下特色：

- (a) WTI期貨合約的基本計算單位為1,000桶，並按此遞增，每桶的最低上落價為0.01美元。
- (b) WTI期貨合約按以下推出時間表，以九年遠期推出：本年及之後五年，連續月份推出。此外，6月及12月合約交易月可推至第六年之後。額外月份會在12月合約到期後按年加入，以便可額外增加6月及12月合約至九年遠期，並將加入第六個曆年各連續月份。
- (c) 市場參與者可在 CME Globex 買賣 WTI 期貨合約，交易時間為星期日至星期五下午 5 時至下午 4 時（芝加哥時間），每日於下午 4 時（芝加哥時間）起有 60 分鐘休市。
- (d) 即月交收的買賣須於交收月之前月份的第二十五個曆日前第三個CME營業日（即CME開門營業的日子）停止。如該月第二十五個曆日為非CME營業日，則買賣須於該第二十五個曆日之前的最後CME營業日前第三個CME營業日停止。舉例而言，由於2016年6月25日為非CME營業日，2016年7月合約的買賣須於2016年6月21日停止，即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之前的第三個CME營業日（第二十五個曆日之前的最後CME營業日前三個CME營業日）。
- (e) 交易一經CME Clearing接納，一個中央對手方會自行擔任每宗買賣的合法對手方，此舉有效消除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對手方風險。替代對手方的做法是經約務更替的法律程序完成，令原來買賣對手方之間的合約解除，繼而另立兩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新合約，即原來的買賣對手方各自與CME Clearing訂立的合約。
- (f) WTI期貨合約所需保證金可以更改。現時，2016年7月的WTI期貨合約所需保證金為3,740美元。
- (g) CME Clearing接納廣泛系列的抵押品寄存於買賣賬戶中，包括美元、選定的外幣、美國國庫券、選定的外國主權債、具資產保證的證券及機構債券。
- (h) CME Clearing按期貨合約的每日結算價管理抵押品，而該結算價是以東部時間下午2:28至下午2:30之間的CME Globex VWAP（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根據。

- (i) 單月的責任承擔水平為10,000份合約，而全部月份的責任承擔水平為20,000份合約。持倉責任承擔水平是市場參與者可超逾但不違反CME規則的水平。倘市場參與者超逾責任承擔水平及／或應申報水平，可能需應CME Group Inc.的要求提供持倉資料。若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被命令減持該等倉盤。
- (j) 應申報水平為350份合約。應申報水平是結算成員、綜合賬戶及外國經紀每日須就全部持倉向CME提交報告的水平。
- (k) 如最近合約月（經紐約商交所確定）是按首個特別價格漲跌幅水平（2016年4月8日為每桶10美元），以漲跌幅的上下限價出價或要價，此即視為一觸發事件，將在該最近合約月開始一個為時兩（2）分鐘的監控期。如在該兩（2）分鐘監控期結束時，該期貨合約的最近合約月沒有按適用的特別價格漲跌幅出價或要價，該特別價格漲跌幅須按該期貨合約全部合約月於前一天的結算價，以向上及向下的額外遞增額予以擴大。倘在該兩（2）分鐘監控期結束時，該期貨合約的最近合約月按適用的特別價格漲跌幅出價或要價，即對該期貨合約的全部合約月開始兩（2）分鐘的暫停買賣時間。暫停買賣時間結束後，紐約商交所須同時重開該期貨合約的全部合約月。在買賣恢復後，特別價格漲跌幅須按該期貨合約全部合約月於前一天的結算價，以向上及向下的額外遞增額予以擴大。在每次發生觸發事件時，即開始兩（2）分鐘的監控期。在每個情況下，特別價格漲跌幅須按該期貨合約全部合約月於前一天的結算價，以向上及向下的額外遞增額予以擴大。在某交易日的第四個觸發事件後，即無須定下進一步的特別價格漲跌幅。舉例而言，倘WTI期貨合約於T日的結算價為每桶45美元，則當價格於T+1日升至55美元時，即視為一觸發事件，將開始一個為時2分鐘的監控期。如在該2分鐘監控期結束時，該期貨合約的最近合約月沒有按適用的特別價格漲跌幅（即65美元）出價或要價，該特別價格漲跌幅將進一步擴大10美元。特別價格漲跌幅可擴大4次。第四個觸發事件後，將不會設定價格漲跌幅。

以上持倉責任承擔水平及應申報水平均適用於子基金。

美國的期貨交易所（包括CME）及結算所均須符合商品期交所訂規例。CME可採納及採取足以影響買賣的規則及其他行動，包括設定投機持倉限額、最大價格漲跌幅、停止及暫停買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規定合約須予平倉。請參閱下文「持倉限額風險」。

如欲獲取更多資料，請參閱CME集團網站「能源產品」下的「原油期貨」。

相關指數是甚麼？

本節是相關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相關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相關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系列

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系列為投資者提供可公開取得的商品市場投資表現的基準。該等指數的設計，旨在供市場參與者進行買賣，可隨時運用並且其實行具成本效益。

標普高盛商品指數（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系列的主要指數）是一項以期貨為基礎的指數，獲公認為在計量整體商品價格走勢及全球經濟通脹情況方面具領先地位。

標普高盛商品指數主要在世界產量加權基礎上計算，包含在活躍及具流動性的期貨市場買賣的主要實體商品。

如要在特定年度獲納入標普高盛商品指數，期貨合約必須以商品為基礎並符合幾套資格條件：

- (a) 非金融商品：期貨合約的標的商品必須是實體商品而不是金融商品（例如證券、貨幣、利率等）。某特定商品的期貨合約無須一定按其條款規定實體交收才可視作實體商品。
- (b) 若干合約特性：(i)期貨合約必須有指定的屆滿期或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規定於將來的指定時間或指定期間交收或結算；(ii)於任何特定的時刻，期貨合約必須在其到期日或指定交收或結算

的其他日期或期間之前至少五個月可供買賣；及(iii)買賣期貨合約的交易設施必須允許市場參與者隨時透過單一次輸入的買賣指示，將到期日連續的三組期貨合約轉倉。

- (c) 計值貨幣及地區要求：期貨合約必須以美元計值，而且必須在或透過其主要營業或經營地點位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的交易設施買賣。
- (d) 提供每日合約參考價格：期貨合約必須至少有兩年的每日合約參考價格。
- (e) 提供成交量數據：期貨合約必須至少有三個月的成交量數據。
- (f) 合約成交量：期貨合約必須有至少150億美元的年化美元成交總值。
- (g) 比重：期貨合約的參考比率美元比重至少為1%。
- (h) 有關交易設施的其他要求：買賣期貨合約所在或經由其買賣期貨合約的交易設施必須：**(a)**向其成員或參與者（及標普道瓊斯指數）一般地提供報價，提供的方式及頻密程度足以就有關市場於任何特定時刻的水平提供合理可靠的指標；**(b)**向標普道瓊斯指數提供可靠的成交量資料，頻密程度至少可讓標普道瓊斯指數作出每月的確定；**(c)**接受多名參與者或價格提供商的買盤及賣盤（即不可以是單一證券商的平台）；及**(d)**可供充分廣泛的參與者使用。

其後會確定期貨合約的數目。屆時，有關標普高盛商品指數年度的指定期貨合約名單即屬完整，並可確定產量權數。可納入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的期貨合約數目不限。

一般資料

標普高盛原油增強額外回報指數（「相關指數」）是由標普計算的標普高盛商品指數中一系列分類指數的一部分。相關指數代表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的原油行業，被設計為原油市場的一項投資基準及WTI期貨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的價格衡量指標。相關指數採用與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相似的計算原理，但經過修改以應用下述的若干額外轉倉規則。

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相關指數於2009年9月22日推出，截至1995年1月16日，相關指數的基礎價值為100。

相關指數包含具有不同到期日的WTI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計算方法

相關指數的價值

於任何特定日子，相關指數的價值相等於相關指數的總美元比重除以一個標準化常數，確保相關指數在一段期間內的連續性。相關指數的總美元比重是WTI期貨合約的總美元比重，於任何特定日子，後者相等於以下各項的乘積：

- (a) 每日合約參考價格；
- (b) 適當的合約產量比重（「CPW」）；及
- (c) 在轉倉期內所需的適當「轉倉比重」（如下文所解釋）。

相關指數的計算

相關指數於任何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的價值相等於以下各項的乘積：

- (a) 相關指數於緊接前一個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的價值；
- (b) 1加上進行計算的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的WTI期貨合約每日回報與假設投資相關指數的國庫券回報之和；及
- (c) 1加上緊接前一個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以來每個非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的假設投資相關指數的國庫券回報。

合約每日回報

以下公式用於計算 WTI 期貨合約的每日回報：

$$\left(\text{每日合約參考價格}_d \times \text{CPW} \times \text{轉倉比重}_d / \text{總價值比重}_{d-1} \right) - 1$$

於任何特定日子，WTI期貨合約的每日回報相等於WTI期貨合約的適用每日合約參考價格乘以CPW和適當的「轉倉比重」，除以相關指數於前一日的總美元比重，再減1。

增強指數：增強每月轉倉規則

每個月，相關指數包含的若干WTI期貨合約會被具有不同到期日的合約所取代。例如，一份於8月購買和持有的合約可能規定於10月屆滿。隨著時間推移，於10月屆滿的合約將由11月交收的合約取代（除非第一個與第二個合約月份之間的期貨溢價超過0.50%，如下文「WTI期貨合約轉倉期」所解釋）。這是透過賣出10月合約並買入11月合約實現的。此過程被稱為「轉倉」。

現時的WTI期貨合約將轉入的新WTI期貨合約（持不同到期日）將會取決於評估日期最接近的合約月份與下一個最接近的合約月份之間的「期貨溢價」（即較遠的交收月份的期貨合約價格高於較近的交收月份）。

期貨溢價乃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WTI期貨合約於下一個最接近合約月份的每日結算價格}}{\text{WTI期貨合約於最接近合約月份的每日結算價格}} - 1$$

請參閱下表所載於每個月底的最接近合約月份及下一個最接近合約月份：

轉倉月份	最接近合約月份	下一個最接近合約月份
1月	2月合約	3月合約
2月	3月合約	4月合約
3月	4月合約	5月合約
4月	5月合約	6月合約
5月	6月合約	7月合約
6月	7月合約	8月合約
7月	8月合約	9月合約
8月	9月合約	10月合約
9月	10月合約	11月合約
10月	11月合約	12月合約
11月	12月合約	1月合約
12月	1月合約	2月合約

排除其他考慮因素，如果合約的市場出現「期貨溢價」，即較遠的交收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的交收月份，10月合約的賣出價格將低於11月合約的價格。因此，轉倉（賣出10月合約然後買入11月合約）的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買入相同數量、價格較高的11月合約，從而產生負的「轉倉收益」。

WTI 期貨合約轉倉期

在轉倉過程中，相關指數會在五天期間（自當月第一個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起計）（「轉倉期」）逐步降低若干現有合約的比例（「轉倉比重」），並提高具有不同到期日的合約的轉倉比重。

子基金的轉倉策略將模仿相關指數計算方法的策略，以密切追蹤相關指數。因此，在每月第一個標

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前的三個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以下轉倉規則適用於釐定子基金所持有 WTI 期貨合約將轉入的新到期日：

- (1) 倘合約釐定日期屬於1月至6月：
 - (a) 倘期貨溢價超過0.50%：
 - (i) 子基金所持有的任何本年度12月WTI期貨合約（即原油交收日期為本年度12月的WTI期貨合約）將會保留；及
 - (ii) 子基金所持有的其餘WTI期貨合約將轉為本年度12月WTI期貨合約；
 - (b) 倘期貨溢價為0.50%或以下：
 - (i) 子基金所持有的任何本年度12月WTI期貨合約將由下一個最接近合約月份的WTI期貨合約取代；及
 - (ii) 子基金所持有的其餘WTI期貨合約將轉為下一個最接近合約月份的WTI期貨合約；
- (2) 倘合約釐定日期屬於7月：
 - (a) 倘期貨溢價超過0.50%，子基金所持有的任何WTI期貨合約將轉為下年度12月WTI期貨合約；
 - (b) 倘期貨溢價為0.50%或以下：
 - (i) 子基金所持有的任何本年度12月WTI期貨合約將由下一個最接近合約月份的WTI期貨合約取代；及
 - (ii) 子基金所持有的其餘WTI期貨合約將轉為下一個最接近合約月份的WTI期貨合約；
- (3) 倘合約釐定日期屬於8月至12月：
 - (a) 倘期貨溢價超過0.50%：
 - (i) 子基金所持有的任何下年度12月WTI期貨合約將會保留；及
 - (ii) 子基金所持有的其餘WTI期貨合約將轉為下年度12月WTI期貨合約；
 - (b) 倘期貨溢價為0.50%或以下，子基金所持有的任何下年度12月WTI期貨合約及其餘WTI期貨合約將由下一個最接近合約月份的WTI期貨合約取代。

下表概述子基金的轉倉策略：

合約釐定日期	轉倉期	期貨溢價	轉倉月份	轉倉後的合約月份
每月第 1 個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前的 3 個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	每月第 1 至 5 個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	> 0.5%	1 月	本年度 12 月合約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月	下年度12月合約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0.5%	1月	本年度3月合約
			2月	本年度4月合約
			3月	本年度5月合約
			4月	本年度6月合約
			5月	本年度7月合約
			6月	本年度8月合約
			7月	本年度9月合約
			8月	本年度10月合約
			9月	本年度11月合約
			10月	本年度12月合約
			11月	下年度1月合約
			12月	下年度2月合約

下表載列若干例子說明轉倉策略的實施方式：

轉倉月份	期貨溢價	轉倉前的持倉	合約月份		每月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結束時的合約持倉比重				
			轉出(賣出)	轉入(買入)	第1個	第2個	第3個	第4個	第5個
2016年4月	-	-	-	2016年6月合約	-	-	-	-	-
2016年5月	1.0%	2016年6月合約	2016年6月合約	2016年12月合約	80% 2016年6月 20% 2016年12月	60% 2016年6月 40% 2016年12月	40% 2016年6月 60% 2016年12月	20% 2016年6月 80% 2016年12月	100% 2016年12月
2016年6月	1.0%	2016年12月合約	2016年12月合約	2016年12月合約	100% 2016年12月	100% 2016年12月	100% 2016年12月	100% 2016年12月	100% 2016年12月
2016年7月	1.0%	2016年12月合約	2016年12月合約	2017年12月合約	80% 2016年12月 20% 2017年12月	60% 2016年12月 40% 2017年12月	40% 2016年12月 60% 2017年12月	20% 2016年12月 80% 2017年12月	100% 2017年12月
2016年8月	0.2%	2017年12月合約	2017年12月合約	2016年10月合約	80% 2017年12月 20% 2016年12月	60% 2017年12月 40% 2016年12月	40% 2017年12月 60% 2016年12月	20% 2017年12月 80% 2016年12月	100% 2016年10月

					年 10 月	年 10 月	年 10 月	年 10 月	
2016 年 9 月	0.2%	2016 年 10 月合約	2016 年 10 月合約	2016 年 11 月合約	80% 2016 年 10 月 20% 2016 年 11 月	60% 2016 年 10 月 40% 2016 年 11 月	40% 2016 年 10 月 60% 2016 年 11 月	20% 2016 年 10 月 80% 2016 年 11 月	100%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0 月	1.0%	2016 年 11 月合約	2016 年 11 月合約	2017 年 12 月合約	80% 2016 年 11 月 20% 2017 年 12 月	60% 2016 年 11 月 40% 2017 年 12 月	40% 2016 年 11 月 60% 2017 年 12 月	20% 2016 年 11 月 80% 2017 年 12 月	100% 2017 年 12 月

額外回報

相關指數的回報根據 WTI 期貨合約的價格水平變動以及將相關 WTI 期貨合約的假設倉位「轉倉」獲得的收益或虧損計算。

相關指數是額外回報（而非總回報）指數，因此只反映相關 WTI 期貨合約價格走勢的正數或負數回報（而不是任何名義利息收入）。

指數提供商

相關指數提供商為標普道瓊斯指數（「標普」）。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標普已成立指數委員會監督標普高盛商品指數（及所有相關分類指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負責管理指數的所有分析方法及計算，以及規管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的指數規則及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的年度再平衡。

指數代號及資料

彭博代號：SGESCLP

湯森路透代號：SGESCLP

相關指數於紐約商交所交易時段內實時計算（每15秒更新一次）。

閣下可從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錯誤！超連結參照不正確。**取得指數成分名單及其成分比重。閣下亦可從指數提供商網站<https://us.spindices.com/indices/commodities/sp-gsci-crude-oil-enhanced>（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及<https://supplemental.spindices.com/supplemental-data/hong-kong>（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取得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指數便覽、計算方法、指數每日收市水平及指數表現）。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指數使用許可的最初期限從2015年10月20日開始，最初有效期為期5年。最初期限屆滿後，使用許可自動續期，續期期限連續3年，除非使用許可協議任何一方於最初期限或當時期限結束之前至少90天向另一方發出有關其不擬續期的書面終止通知。使用許可協議可按照使用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標普高盛原油增強額外回報指數（「相關指數」）是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標普指數公司」）的產品，已獲許可由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使用。Standard & Poor's®（標準普爾®）及 S&P®（標普®）是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標普」）的註冊商標；Dow Jones®（道瓊斯®）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道瓊斯」）的註冊商標；GSCI®（高盛商品指數®）是高盛集團（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高盛」）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獲許可由標普指數公司使用。相關指數並非由高盛或其聯屬公司創設、擁有、認許、保薦、出售或推銷，高盛就相關指數或其有關數據並不承擔責任。

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並非由標普指數公司、道瓊斯、標普、高盛、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或其第三方許可人（合稱「標普道瓊斯指數」）保薦、認許、出售或推銷。標普道瓊斯指數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是否可取，或相關指數是否能夠追蹤大市表現而向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或保證。標普道瓊斯指數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間就相關指數的唯一關係只在於許可使用相關指數及標普道瓊斯指數的若干商標、服務商標及／或商號名稱。相關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在沒有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之下確定、編製及計算。標普道瓊斯指數在確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沒有責任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擁有人的需要。標普道瓊斯指數並不負責亦不曾參與確定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的價格及數額，或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的發行或出售時間，或確定或計算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據以轉換為現金、退回或贖回（視情況而定）的公式。標普道瓊斯指數就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的行政管理、推銷或買賣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概不保證以相關指數為基礎的投資產品將準確地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數的投資回報。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並不是投資顧問。期貨合約獲納入相關指數不表示標普道瓊斯指數推介購買、出售或持有該合約，亦不應視之為投資意見。儘管有前述規定，CME Group Inc.及其聯屬公司可獨立地發行及／或保薦現時由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與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無關但可能與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類似及互相競爭的金融產品。此外，CME Group Inc.及其聯屬公司可買賣與相關指數表現掛鈎的金融產品。此買賣活動可能會影響相關指數及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的價值。

標普道瓊斯指數並不保證相關指數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或任何與之有關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均充足、準確、及時及／或完整。標普道瓊斯指數無須就其中任何錯誤、遺漏或延誤承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標普道瓊斯指數並未就相關指數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適銷性或適合作某特定使用或用途或就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GLOBAL X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指數或與之有關的數據所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並且明確否認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下，標普道瓊斯指數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任何間接的、特別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後果性的損害賠償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的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的損失，即使標普道瓊斯指數已獲知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不論是根據合約、侵權行為、嚴格責任或其他原因。除標普道瓊斯指數的許可人以外，標普道瓊斯指數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並沒有任何第三方受益人。

增設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只限港元）作出。WTI原油現貨每日收市價與子基金開市價之間可能存在差異。認購單位須按照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由運作指引訂明的到期時間以現金結算。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的內容。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個單位。

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為止，亦未作出前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贖回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只限以港元支付。

印花稅

子基金

利得稅：由於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從出售或沽售WTI期貨合約產生的利潤，子基金收到或應獲付的淨投資收入及子基金的其他利潤，均可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單位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證券投資業務的單位持有人除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單位所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均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就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香港《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附表8第1部）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轉讓所須繳付的印花稅並無須繳付。因此，單位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單位持有人進行任何轉讓亦無須繳付印花稅。

在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單位時，參與證券商並無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每年（一般為三月）酌情決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基金經理將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公佈有關分派額（只限港元）。若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的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現時不擬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借貸限制

以子基金名義的借款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基金經理每年可收取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0.99%的管理費。現時子基金的管理費率為0.75%，逐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以港元支付。此費用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自子基金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期末支付，逐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12%計算，每月最低金額不得少於78,000港元且於上市日期後首12個曆月寬免。受託人亦有權就子基金的各未平倉及已平倉WTI期貨合約收取120港元的交易費。

登記處有權就更新子基金登記記錄向子基金收取每名參與證券商每宗交易160港元的登記處費用，及就處理子基金的任何單位現金增設和贖回向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名參與證券商每宗交易4,000港元的交易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

經紀收費

子基金須承擔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買賣交易有關的所有成本及經紀佣金。經紀將按其機構收費收取經紀費用。

次級機構市場收費隨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包含兩個成分：(a)執行交易產生的收費，例如場內經紀費、交易所結算費、執行費及有關支出；及(b)經紀就每份WTI期貨合約徵收約3.5美元的收費。

上述收費約為資產淨值的每年0.03%，若出現大量交投的特殊情況，則可增至大約資產淨值的每年0.21%。

由於每宗WTI期貨合約交易只收取一次佣金，與購買或出售實體資產相比，交易費用可視作低廉。

經常性開支上限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以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3%為上限。如子基金的費用將導致經常性開支數字超過3%，基金經理將承擔任何子基金超額的費用，並將不計算入子基金內。提高或撤除經常性開支的上限需向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列示的風險因素（全部與子基金有關）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基金經理認為被視作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商品市場投資相關風險

商品市場特定風險

WTI原油等商品的價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進而影響子基金擁有的WTI期貨合約價格。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實物商品的供應量因天然或技術因素而大幅增加或減少。天然因素包括商品的已知具經濟效益的開採來源竭盡，或嚴峻天氣影響商品的生產或分銷能力。技術因素，例如全新或改良的開採、提煉及加工設備及方法令供應量增加，或因主要提煉和加工設備出現故障或未可提供（例如停產或建造煉油廠）令供應量減少，亦大大影響有關商品的供應；
- (b) 對實物商品的需求因天然或技術因素而大幅增加或減少。天然因素包括諸如非正常氣候情況影響對商品需求的事件。技術因素可能包括開發某種商品的替代品；
- (c) 投機者及投資者對某實物商品的態度有重大改變。倘投機公眾對任何特定商品持負面或正面看法，即可能令該商品的全球價格有變，而所有以與該商品相關的基準指數為基礎的證券的價格亦會受到影響；
- (d) 官方機構大量購入或出售實物商品。政府及大型機構持有大量商品或建立重大的商品持倉。由中央或國營機構產油的國家，以及諸如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等機構控制大量實物原油。如一個或多個此等機構決定或能夠購入或出售大量上述商品，而且數量足以令該商品的全球價格有變，則以與該商品相關的基準指數為基礎的單位的價格亦會受到影響；
- (e) 其他政治因素。除有組織的政治及機構買賣活動外，和平政治活動（例如施加規例或訂立貿易條約），以及社會崩潰、暴亂及／或戰爭所引致的政治干擾事件均可大大影響商品價格；
- (f) 商品生產商大幅增加或減少商品對沖活動。倘商品生產公司、國家及／或組織增加或減少對沖活動，即可能令有關商品的全球價格有變，以致以與該商品相關的基準指數為基礎的證券的價格受到影響；及
- (g) 與商品掛鈎並在交易所買賣的產品新近增多，而其對商品市場的影響並未可知。

原油商品波動風險

像子基金一類投資於WTI原油等商品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較投資於傳統證券承受較高的波

動風險。原油價值可能受整體市場走勢變化、利率變動，或影響特定商品的因素（如戰爭、禁運、關稅以及國際經濟、政治及監管發展趨勢）等影響。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巨額／全盤損失。

現貨與期貨風險

子基金追蹤的相關指數是以WTI期貨合約價格變動為基礎，即按特定合約規定於未來某個時刻交付WTI原油的合約。子基金並不投資於實物原油。

投資於WTI期貨合約的風險在於其具有投機性。WTI期貨合約為標準金融合約，雙方協定於某未來日期按未來價格交換WTI原油。因此，原油期貨市場並非現貨市場，並不涉及主要活動，屬投機性質，因為交易按未來價格執行，WTI期貨合約持有人所購入的是於未來指定日期購買或出售原油的責任，有關價格未必是完成合約之時的最高價格，且未必準確反映或對應於交付時的WTI原油現貨價，視乎在此期間市場走勢而定。

相反，在現貨市場，WTI原油均按當前價格出售換現並且立即交收。現貨市場是實時市場，交易即時生效，且買方收取或立即轉售資產（如原油）。

子基金並不投資於實物WTI原油市場，而子基金須承受使用投機性WTI期貨合約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集中／單一商品風險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WTI期貨合約。該等WTI期貨合約所代表的商品數目只有一種（即只限於原油）。集中於單一相關商品可能導致WTI期貨合約並因此引致相關指數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特定市場情況下及長期內產生較大程度的波動。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WTI原油市場，與較分散投資的基金相比，子基金較容易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政府及司法行動或會對有關法律作出修改。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子基金的影響無從預估，但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可能範圍內，基金經理將竭力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子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降低有關影響。

持倉限額風險

在美國，商品期貨交易會已通過其對包括WTI期貨合約在內的若干商品期貨合約的投機性持倉限額的最終規則。根據子基金和商品市場的預期規模，該等投機性限額對子基金的影響應當不大。若子基金超過某投機性持倉限額，子基金由於增設新單位藉進一步購入WTI期貨合約而尋求額外投資的能力可能削弱，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而因此基金經理可能需要暫停增設新單位。這可能導致單位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之間出現差異。

責任承擔水平風險

如持倉超過責任承擔水平，CME Group Inc.可能要求子基金提供有關持倉的資料，包括持倉的性質及規模，就持倉所採用的交易策略。如未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會被責令減少該等持倉。減少持倉可能增加子基金的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

與整體金融市場的關聯度風險

過往，商品期貨合約（包括WTI期貨合約）的回報與股票及債券等其他資產的回報往往呈現低至反向關聯度。雖然商品期貨合約買賣因與其他金融資產的低至反向關聯度而可為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提供分散投資裨益，但相關指數與股票及債券等金融資產並非100%反向關聯，這意味著在股市或債市低迷期間，並不可預期子基金會自動有盈利能力，或反之亦然。若單位的表現與整體金融市場關聯或表現不佳，則投資者不會因投資單位而獲得分散投資的好處，單位或未能產生收益以抵銷其他投資的損失。

與WTI原油現貨價／現行市價關聯度極低的風險

子基金力求追蹤相關指數，但子基金及相關指數都不是直接與WTI原油現貨價掛鈎。雖然WTI期貨合約的價格按常規而言與相關實物商品市場（即WTI原油）的價格有關，但並非完全關聯。在若干時期內，由於合約條款的差異或在供應、需求或其他經濟或監管因素更為顯著時，WTI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將不再緊貼現貨價，而且可能大幅低於或高於相關原油的實物商品市場價格。

WTI 期貨合約價格反映 WTI 原油於日後交付時的預期價值，而商品的現貨價則反映商品的即時交付價值。商品的預期未來價格與某特定時刻的期貨價格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出現差異，例如在期貨合約期內的商品儲存費用，為購買商品提供融資招致的利息收費及商品的供需預期。期貨合約的價格走勢通常與所述商品的現貨價格關聯，但其關聯度一般會有偏差，且現貨市場的價格走勢未必在期貨市場反映出來（反之亦然）。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落後於與 WTI 原油現貨價格掛鈎的類似投資。舉例來說，於 2009 年，相關指數的表現較 WTI 原油現貨價格落後 71%（相關指數表現提升 7%，而原油現貨價格提升 78%）。

有關這方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所載由基金經理發佈的有關教育材料。

視乎相關指數變動的方向及水平，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落後或優於直接持有實物 WTI 原油的投資組合。此外，相關指數未必能反映整體經濟及商品市場，因此未必可作為整體商品市場表現的可靠基準。

與 WTI 原油有關的風險

原油價格風險

WTI 原油價格主要受原油的全球需求及供應影響，但亦不時受投機性行動及貨幣匯率的重大影響。原油價格與其他商品的價格相比，一般較為波動且可能出現錯配。

消費者以及農業、製造業及運輸業對煉油產品的需求都會影響原油價格。原油作為提煉產品的最終用途通常是運輸燃料、工業燃料及家用加熱燃料。在大部分領域都存在替代品的可能，但包括相對成本在內的考慮因素往往限制了替代的程度。由於石油產品需求的先兆與經濟活動有關，其需求往往反映經濟狀況。需求亦受政府的環保或消費政策等規例影響。除一般經濟活動及需求外，原油價格受全球主要產油地區的政治事件、勞工活動，以及（尤其是）政府直接干預（例如禁運）或供應中斷所影響。該等事件往往影響全球油價，不論事件在何處發生，然而地區因素對於 WTI 期貨合約，相比於一般的原油期貨或相互之間可能產生不一致的影響。

原油供應可因應眾多因素而增加或減少，這些因素包括 OPEC 及其他原油生產國的生產決定。對於原油價格的決定，OPEC 的影響重大。OPEC 具有影響全球油價的潛力，因為其成員國佔據全球石油供應的重要部分（雖然比重逐步減少）。若石油供應突然中斷，例如由於戰爭、自然事件、意外或恐怖活動引致，WTI 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變得極度波動且無法預計。

另外，在石油生產國家發生的事件，例如停止敵對行動、向市場投放新的或之前不釋出的供應或引進替代產品或商品，都可能導致期貨市場出現突然而顯著的變化。由於石油市場的買賣活動及季節因素（例如天氣情況，如颶風），原油價格亦可能受短期供需變化所影響。無法預計所有這些因素或其任何組合的總體影響。原油價格可能在短期內大幅升跌。

與 WTI 期貨合約有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相關指數是參照 WTI 期貨合約計算，故而子基金須承受與 WTI 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影響該等 WTI 期貨合約的價值。相關指數下的現有 WTI 期貨合約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不同到期日的 WTI 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如相關指數參照此等 WTI 期貨合約計算，則相關指數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因向前轉倉（因 WTI 期貨合約價格上升，倘市場存在正價差）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WTI 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

相關指數由 WTI 期貨合約組成。每個月，相關指數包含的若干 WTI 期貨合約可能會被不同到日的合約所取代。WTI 期貨合約將轉入的新到期日將會取決於合約釐定日期的最接近合約月份與下一個最接近合約月份之間的「正價差」，詳情載於「增強指數：增強每月轉倉規則」分節。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如果相關指數所含 WTI 期貨合約的市場出現「正價差」，即較遠的交收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的交收月份，相關指數所含 WTI 期貨合約的賣出價格將低於該等 WTI 期貨合約所轉倉

的合約價格。因此，在轉倉時賣出相關指數所含現有 WTI 期貨合約的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買入相同數量、價格較高及具有較後到期日的合約，從而產生負「轉倉收益」。反之，如果該等合約的市場出現「逆價差」，即較遠的交收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的交收月份，現有合約的賣出價格將高於具有較後到期日的合約的價格，從而產生正「轉倉收益」。正價差或逆價差維持時間的長短並不確定。

WTI 原油以往曾因石油貯存費高昂以及原油需求旺盛而以正價差買賣。由於計算相關指數時會計及轉倉收益，因此商品市場的正價差情況可能導致負「轉倉收益」，從而可能對相關指數水平、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並減低單位持有人投資的價值。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WTI期貨合約）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賬戶的槓桿率都極高。因此，WTI期貨合約的相對輕微價格波動，即可能按比例對子基金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子基金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逾子基金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WTI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付款額增加，子基金可能需按不利的價格變現投資，以支付保證金或抵押品的催繳付款。此舉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WTI 原油的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無關聯，且可能較傳統市場承受更大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高度波動，以及大幅偏離每日收市 WTI 原油現貨價。該等價格走勢受到（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求關係變化、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緊張、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抵觸。概不能保證日後政治變動不會對主要石油消耗經濟體的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政治或經濟不穩可能影響 WTI 期貨合約，從而對相關指數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進而影響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交易所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子基金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美國《破產法》及適用的商品期交會規例，子基金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享有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使子基金得以收取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款額。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信貸／對手方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及時還本付息。倘子基金所持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違約或信用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未必能夠處置評級下調的證券。如有關發行人一般在海外註冊成立，故不受香港法例規限，對該等發行人執行權利也可能存在困難或延誤。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降，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則債務證券價格會下降。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須承受政治、社會或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倘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信用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作出的信用評級有其限制，不能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度。

與子基金及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是一隻以期貨合約為基礎並直接投資於WTI期貨合約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雖然香港已有商品交易所買賣基金、期貨和期權互惠基金以及單位信託及以期貨合約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但子基金將會是香港首批以期貨合約為基礎並追蹤單一商品期貨指數（例如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一。此類交易所買賣基金屬嶄新產品且未經試驗，與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的風險程度較高。

擁有單位有別於直接擁有期貨合約

單位的回報並不反映單位持有人如實際購買相關指數所含WTI期貨合約所依據的實物原油，或以適用相關指數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或場外投資工具而可變現的回報。單位持有人不會享有該等資產或投資工具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

子基金可能提前終止的風險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4,000萬港元；或(ii)已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實施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導致子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經營子基金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iii)基金經理在決定根據信託契據撤換受託人後，在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努力的情況下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或(iv)相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倘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在子基金被終止後，受託人將按照信託契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將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所得的淨現金收益（若有）。上述任何分派款額可能少於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造成單位持有人的損失。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於沒有莊家的情況下，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單位至少有一名莊家在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額外回報指數風險

相關指數是額外回報指數，意味著相關指數計量投資於無抵押WTI期貨合約的累計回報（即與投資於WTI期貨合約有關的價格回報及轉倉回報的總額）。與此相比，總回報指數除反映該等回報外，亦反映用以買賣納入該等指數的期貨合約的資金可能賺取的利息（即與投資於期貨合約有關的抵押品回報）。因此，投資於子基金不會產生與直接投資於相關WTI期貨合約或與該等WTI期貨合約有關的總回報指數相同的回報。

不享有實物商品及期貨合約權利的風險

作為單位的擁有人，單位持有人不會享有WTI原油或納入相關指數的WTI原油期貨合約持有人可享有的權利。單位持有人無權收取所交付的任何WTI原油或WTI期貨合約。單位持有人無權收取就納入相關指數的WTI期貨合約所支付或交付的款額。

未必支付分派的風險

相關指數是額外回報指數。若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的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現時不擬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附錄日期：2022年7月8日

附錄二：GLOBAL X 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錄及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指數	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美元綠色債券指數
指數提供商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基礎貨幣	美元
分派政策	每半年（一般為每年三月及九月）（如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港元分派。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基金經理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財政年度終結日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終結日將為2023年3月31日。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2年8月12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2022年8月16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2年8月18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2年8月19日（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2年8月20日的日期）
首次發行期內發行價	每單位7美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059 — 港元櫃台 83059 — 人民幣櫃台
股份簡稱	GX亞洲綠債 — 港元櫃台 GX亞洲綠債-R — 人民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 港元櫃台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	最少15,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或實物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 現金申請 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 實物申請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40%
受託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基金經理可能適時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A類（港元） A類（人民幣）
首次發行期內認購價	A類（港元）：每單位7美元（港幣等值金額） A類（人民幣）：每單位7美元（人民幣等值金額）
最低首次投資額	A類（港元）：1,000港元 A類（人民幣）：人民幣1,000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A類（港元）：1港元 A類（人民幣）：人民幣1元

最低持有額	A類（港元）：1港元 A類（人民幣）：人民幣1元
最低贖回額	A類（港元）：1港元 A類（人民幣）：人民幣1元
認購／贖回政策	A類（港元）：現金（以港元計值） A類（人民幣）：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60%
受託人費用	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0.045%，每月最低費用為3,750美元（自子基金推出起首6個月期間內免付最低費用）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是甚麼？」及「投資策略是甚麼？」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p>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p> <p>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或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 - 於交易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或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後接獲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p>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投

	<p>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交易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p>有關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表一（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表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p>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約為相關交易日的下午四時正（東部標準時間）。
費用結構	<p>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p> <p>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0.40%，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p> <p>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0.60%，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p> <p>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2%）。</p> <p>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須繳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財匯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等）。</p> <p>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須支付認購費。</p> <p>請參閱本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p>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p>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可能有所不同，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所適用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費用結構不同。</p> <p>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p>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美元綠色債券指數（「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

投資策略是甚麼？

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持有由基金經理選出可共同反映投資特點且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或投資於未納入指數但基金經理認為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投資級別美元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至少 70%將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證券。指數的成分證券可為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子基金將透過場外交易市場投資於指數的非上市成分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在有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的情況下才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融資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融資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至少100%，每日進行估值。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信託的管理」一節內的「受託人及登記處」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將須於交易日T+2下午四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融資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基金經理、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

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以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經理可將不超過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指數是甚麼？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一般資料

指數為總回報、市值加權指數及固定收益基準，專門用於追蹤綠色債券（定義見下文）於亞洲（日本除外）市場的表現。

指數以美元計價及報價。

指數是由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指數提供商」）編製和管理。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MSCI ESG Research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其根據反映《綠色債券原則》所列主題的四個合資格準則為債券進行獨立評估，從而編製指數。MSCI ESG Research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指數於2022年6月15日推出，於2017年8月1日的基數水平為100點。於2022年3月31日，指數包括76隻固定收益成分股，總市值約為389.6億美元。

指數範圍

「綠色債券」為固定收益證券，其所得款項將專門並妥善用於旨在推廣氣候或其他方面的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項目或活動。為釐定特定債券應否被分類為綠色債券，MSCI ESG Research會根據反映《綠色債券原則》（《綠色債券原則》）所列主題的四個合資格準則為債券進行獨立評估。該等準則如下：

- (a) 債券的既定所得款項用途；
- (b) 債券的綠色項目評估與遴選流程；
- (c) 債券的所得款項管理流程；及
- (d) 債券對持續報告所得款項用途的環保表現的承諾。

《綠色債券原則》為國際資本市場協會頒佈的自願性流程指引，透過明確債券的發行流程提倡透明度及信息披露，從而提升綠色債券市場發展中的互信程度。在2014年發佈《綠色債券原則》後發行的債券均須符合上述全部四項準則。至於2014年之前發行的債券，由於發行時發行人並無可供遵從的正式指引，故此並未納入指數內。

(i) 既定所得款項用途

倘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屬於以下由MSCI ESG Research界定的七個合資格環保類別¹的至少其中一種，則該債券被視為合資格債券：

¹ 環保類別並非互不相容，即債券可同時為一個或以上的類別提供資金。如項目類別並非完全與MSCI ESG Research界定的類別重疊，則在預計所得款項用途至少90%屬於合資格類別的情況下，MSCI ESG Research仍將視該債券為合資格債券。

綠色債券類別	子類別
替代能源	風力發電、太陽能、地熱能、生物質能、廢棄物轉製能源、海浪與潮汐能、水力發電、生物燃氣及生物燃料
能源效益	電池、燃料電池／氫氣系統、智能電網、其他能源儲存技術（包括抽水蓄能）、超導體、天然氣熱電聯產、LED照明、慳電膽、隔熱、混合動力汽車／電動車、清潔運輸基礎設施、產業自動化及IT優化服務與基礎設施
污染防治	環境整治、廢物處理（不包括堆填及焚化）、廢物重用及循環再造、低毒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以及一般污染管制
可持續水資源	水資源基礎設施及配水系統（對水資源質素及取得水源造成影響）、雨水收集、智能計量設備、耐旱種子、海水淡化、廢水處理、循環用水設備及服務，以及水源流域保育措施
綠色建築	根據本地環境表現標準（例如能源之星、NABERS ² >3等）或設計標準（例如LEED ³ 認證、BREEAM ⁴ 等）的經認證綠色住宅及商業物業、未經認證的綠色物業投資（能源效益位列本地市場的前15%），及綠色按揭抵押證券或經翻新房地產 ⁵
適應氣候變化	防洪、食品安全及抗壓農業系統、再造林及水源流域管理、氣候調適服務（氣象系統及巨災風險保險現代化）
其他	「其他」所得款項用途類別包括並未納入上述六個所得款項用途類別的環保活動及項目。該等活動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保護及保育生物多樣性、可持續森林及植樹造林項目以及可持續農業項目。

(ii) 綠色項目評估與遴選流程

倘發行人在債券募集說明書或支持文件（例如綠色債券補充文件、網站、投資者簡報及已刊發的第二方意見）中清楚劃分具體準則及流程，以釐定合資格項目或投資，則有關債券被視為合資格債券。

項目準則必須概述將獲資助的指定項目或指定活動類別。

倘債券並未清楚訂明項目或投資，而僅提供由外部人士發出的報告／意見，表示設有進行綠色項目評估與遴選的流程，但並無提供詳細資料，有關債券不會被視為合資格債券。

(iii) 所得款項管理流程

債券募集說明書或支持文件內必須披露將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相等於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用於合資格所得款項用途的正式流程。應用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相等於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資格機制包括對合資格收入或資產（例如綠色證券化

² 澳洲國家建築環境評估系統

³ 能源與環境設計先導

⁴ 建築研究發展環境評估工具

⁵ 綠色按揭抵押證券被界定為任何其能源效益因相關資產進行翻新而較最初基線改善 30%的按揭抵押證券。綠色經翻新房地產被界定為任何其能源效益因進行翻新而較最初基線改善 30%的經翻新房地產。

債券、綠色項目債券或綠色收益債券)的直接追索權、增設獨立法人實體、增設與發行人合資格項目的投資營運掛鈎的子投資組合,或其他可審核的機制,使所追蹤的所得款項結餘定期按該期間就合資格項目作出的投資額相應減少。

(iv) *對持續報告所得款項用途的環保表現的承諾*

於發行時,發行人必須就合資格項目作出報告,或聲明其承諾將於發行後一年內作出報告。債券的報告必須包含以下一項或以上的內容,方會被視為合資格報告:

- 指定項目/投資名單(包括就各個別項目發放的金額);
- 整體的項目/投資類別(包括就各項目類別發放的金額);
- 就項目庫的環境影響作出定量或定性報告(例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少用水、提高每單位產量的能源效益等)。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符合下列所有標準的綠色債券:

- 行業:合資格債券為與企業及政府相關(例如由主權及超國家機構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的證券化債券。
- 貨幣:本金及票息必須以美元計價。
- 市場:孟加拉、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
- 信貸評級:合資格債券必須為投資級別債券。將使用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三者的中等評級。如只有兩間評級機構的評級,則會採用較低的評級。如只有一間評級機構給予債券評級,則會採用該評級。
- 最低未償付金額:3億美元。
- 票息:合資格債券必須支付固定利率的息票。可贖回固定至浮動利率債券只有在固定利率年期內方為合資格債券。票息按預訂時間表改變並遞增的債券屬合資格債券。
- 到期日:並無最短的到期日規定。指數將持有合資格債券至到期。由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的債券(包括固定至浮動利率永久債)將於轉換為浮動利率前退出指數。

指數方法

指數選擇及調整

正式綠色債券名單會於每月第25個曆日經MSCI ESG Research評估及識別後進行更新。

指數成分股乃根據所有上述準則挑選得出,而指數會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選擇/調整日」)。綠色債券每月均可能出現變動,例如有關信貸評級、行業重新分類、未償付金額及企業行動的改變。雖然該等變動可能會影響綠色債券是否符合資格獲納入指數,惟只會在選擇/調整日方會對指數的組成造成影響。

指數比重

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綠色債券的比重上限為指數的10%。超出10%限額的比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指數內所有其他低於10%上限的綠色債券。此過程會一直重複,直至再無發行人超出10%限額為止。10%上限會於選擇/調整日應用。

指數成分股

指數成分股名單、其各自比重、最後收市指數水平及指數的額外資料，可於指數提供商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bloomberg-fixed-income-indices/#/ucits>（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

指數編號

指數按下列識別碼進行分派：

彭博編號：I37155US Index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指數使用許可的最初期限從2022年7月18日開始，最初有效期為期兩年。最初期限屆滿後，使用許可可自動續期，續期期限連續兩年，除非使用許可協議任何一方於最初期限或當時期限結束之前至少30天向另一方發出有關其不擬續期的書面終止通知。使用許可協議可按照使用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BLOOMBERG®為Bloomberg Finance L.P.的商標及服務標誌。MSCI®為MSCI明晟（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為「MSCI」）的商標及服務標誌，須獲授權使用。

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指數管理人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BISL」））（統稱為「彭博」）或彭博的特許人（包括MSCI）擁有「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美元綠色債券指數」的所有專屬權利。

彭博或MSCI均並非子基金的發行人或編製人，而彭博及MSCI均不會對子基金的投資者承擔任何責任、義務或職責。基金經理（作為子基金的發行人）獲許可使用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美元綠色債券指數。彭博及MSCI與基金經理之間的唯一關係為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美元綠色債券指數的許可，而該指數由BISL或其任何繼任者在不考慮基金經理或子基金或子基金擁有人的情況下予以釐定、編纂及計算。

投資者向基金經理購買子基金，而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後不會獲得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美元綠色債券指數的任何權益，亦不會與彭博或MSCI訂立任何類型的任何關係。子基金並非由彭博或MSCI推薦、認許、銷售或推廣。彭博及MSCI概無就投資子基金是否合宜或一般投資證券是否合宜或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美元綠色債券指數追蹤相應或相對市場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彭博及MSCI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實體認證有關子基金的合法性或適當性。彭博及MSCI概無負責或參與釐定發行子基金的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及MSCI概無任何義務在釐定、編纂或計算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美元綠色債券指數時考慮基金經理或子基金擁有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需求。彭博及MSCI概不就子基金的管理、營銷或交易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彭博與MSCI之間的任何特許協議僅為彭博及MSCI的利益，而非為子基金擁有人、投資者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訂立。此外，基金經理與彭博之間的許可協議僅為基金經理及彭博的利益，而非為子基金擁有人、投資者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訂立。

彭博及MSCI概不就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美元綠色債券指數或當中所含的任何數據的質素、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或中斷交付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美元綠色債券指數對基金經理、投資者或其他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對於基金經理、投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美元綠色債券指數或當中所含的任何數據所取得的結果，彭博及MSCI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彭博及MSCI概無就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美元綠色債券指數或當中所含的任何數據的適銷性或用作特定目的或用途的合適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各自謹此明確表示概不就與此有關的所有保證承擔任何責任。彭博保留更改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美元綠

色債券指數計算或公佈方法或停止計算或公佈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美元綠色債券指數的權利，並且彭博及MSCI概不就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美元綠色債券指數的任何計算錯誤或該指數的任何不準確、延遲或中斷公佈承擔任何責任。彭博及MSCI概不就因使用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美元綠色債券指數或當中所含的任何數據而產生或涉及子基金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或任何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在已被告知可能會產生該等損害或損失的情況下亦然。」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有所不同。請參閱下文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此外，有關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表一（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表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由2022年8月12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至2022年8月16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為止。

上市日期預期為2022年8月19日，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2年8月20日的日期。

於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所涉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為每單位7美元，或於首次發售期前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所釐定的其他金額。單位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美元）增設申請或實物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能按照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的賬戶或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期間，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藉增設申請以申請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致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基金說明書訂明的申請及付款時限。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務請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以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類別單位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預期上市日期將為2022年8月19日，但可由基金經理延遲至不遲於2022年8月20日的日期。

上市後各交易日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或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或實物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單位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期」一節。

下表概述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計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p>首次發售期開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證券商可按申請單位數目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年8月12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p>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證券商遞交增設申請以認購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最後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年8月16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p>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 參與證券商可按申請單位數目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2年8月19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但可由基金經理延遲至不遲於2022年8月20日的日期 於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至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或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或會以現金（美元）或實物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於支付現金及／或轉讓證券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基金經理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及以港元及人民幣買賣。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單位並無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單位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單位預期將於2022年8月19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及人民幣買賣。

參與證券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的雙櫃台交易

基金經理已安排子基金單位根據雙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以美元計值。子基金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

於每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屬同一類別，而所有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櫃台將具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一節所載）、股份簡稱及ISIN編號。

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以港元結算，而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則以人民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不同櫃台屬分別及獨立的市場，因此單位於櫃台的成交價或會有所不同。

儘管子基金採用雙櫃台，於一手市場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增設申請中應付參與證券商的現金必須以美元支付。所增設的單位最初必須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港元櫃台單位或人民幣櫃台單位。

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跨櫃台買賣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或會有所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下文「雙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所載的風險因素。

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

可認購類別

子基金目前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供投資者認購：

- A類（港元）
- A類（人民幣）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基金經理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非上市類別單位於首次發售期的認購價為每單位7美元或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前經受託人批准後釐定的其他金額。基金經理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繼續接納該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A類（港元）單位及A類（人民幣）單位的認購款項必須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認購款項須以結算資金(i)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ii)就於首次發售期內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起計3個營業日內或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收訖。

A類（港元）單位及A類（人民幣）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將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予贖回單位持有人。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至單位持有人於贖回要求內列明的預先指定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限（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u>A類（港元）</u>	<u>A類（人民幣）</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豁免或同意降低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

人民幣付款程序

非上市類別單位

申請認購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須以人民幣支付認購款項。由於投資者將需要累積足夠的人民幣以支付認購款項，因此，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如認購有關單位的申請不成功或僅部分成功，則需透過投資者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款項，向投資者退還該款項（不包含利息）。

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為同一種貨幣，但該等貨幣在不同及獨立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其走勢亦未必相同。雖然境外有龐大的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離岸人民幣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並須遵守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通性可能因中國境外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及其適用的限制而受不利影響。

隨著人民幣交易結算計劃擴大，於香港銀行開設人民幣賬戶不再受到任何限制。然而，不同的銀行可能設有不同及／或額外的限制。香港有關當局可能正考慮或將頒佈可能與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額外規則、法規和限制。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銀行或專業顧問查詢最新情況及詳情。

投資者亦應向銀行諮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及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對於簽發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其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就支付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臨多項限制，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下文「人民幣貨幣風險」分節。

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投資者如欲在二級市場買賣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彼等應聯絡其經紀，並與該等經紀確認其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核對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於其

參與人民幣證券買賣的資格的其他相關資料。擬在二級市場上購買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應就有關購買的人民幣資金規定及結算方法徵詢其股票經紀。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該等股票經紀處開立及存置證券交易賬戶。投資者須確保有足夠人民幣結算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之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則根據金管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或之前在港交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向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諮詢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不可轉換。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一節。在獲得基金經理就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單位持有人可轉換其所有或任何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為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非上市類別單位（如有）。目前並不准許將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轉換為信託的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分派政策（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可每半年（一般為每年三月及九月）酌情決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概不保證分派（如有）的金額或股息率。若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的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支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子基金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其資本中支付分派，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基金經理將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公佈有關分派額（只限港元）。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上市類別單位（不論在港元櫃台或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各單位持有人將僅以港元收取分派（如有）。非上市類別單位（不論屬A類（港元）單位或A類（人民幣）單位）的各單位持有人將僅以港元收取分派（如有）。務請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核實有關分派的安排。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即子基金以一筆劃一的費用（「單一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及任何其獲信託基金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開支）。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40%。此費用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單一管理費從子基金支付。

在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用、受託人費用、登記處費用及服務代理費。儘管有上述規定，單一管理費不包括經紀費及交易成本（如有關子基金投資及投資變現的費用及收費）以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開支）。

超逾上述單一管理費水平的上市類別單位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以及非經常項目）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及不應由上市類別單位支付。單一管理費可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增加至允許上限（根據信託契據，每年收費率的上限為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2%）。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管理人將從單一管理費撥付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服務代理費

服務代理有權自基金經理收取每月對賬費用5,000港元（從單一管理費撥付）。

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而言，對賬費用乃按比例收取並每日累計。受託人將代表信託支付服務代理就服務代理一職收取的所有其他費用。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單位應付的費用如下：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1,200美元。見附註3。
延期費	每項申請1,200美元。見附註4。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如適用

附註：

1. 每項申請的交易費500美元乃由參與證券商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之利益支付予受託人。參與證券商可將有關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項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

- 須就已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在某些情況下除外，例如在基金經理暫停增設或贖回之後）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並以登記處為受益人。
- 延期費乃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支付予受託人。

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就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下「僅就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分節。

有關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應付基金經理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 0.60%。此費用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管理費可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增加至允許上限（根據信託契據，每年收費率的上限為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 2%）。

受託人費用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應付受託人的受託人費用的每年收費率不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 0.045%，每月最低費用則為 3,750 美元（於子基金推出起計首 6 個月期間將獲豁免遵守有關限制）。受託人費用將於每月月底支付，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用可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增加至允許上限（根據信託契據，每年收費率的上限為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 1%）。

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

	<u>A 類（港元）</u>	<u>A 類（人民幣）</u>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無，惟倘單位持有人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單位資產淨值 1% 的總轉換費	

* 轉換費將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除贖回費外，投資者須另行支付轉換費（如有）。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上述費用。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基金經理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基金經理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5%。

有關應付費用及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列示的風險因素（全部與子基金有關）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基金經理認為被視作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新指數風險

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子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乃以被動方式管理，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將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在綠色債券，因此子基金須承受其於若干市況下的表現或會遜於並非專注投資於綠色債券的基金的風險。由於子基金專注於綠色債券，因此子基金的價值波動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的基金劇烈。

與投資綠色債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使用基於《綠色債券原則》的挑選準則構建指數及採用綠色債券投資策略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在可能有利的情況下放棄購買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於可能不利的情况下出售證券。這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不同於不使用此類準則的類似基金。

在評估證券的資格時，指數提供商依賴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資料及數據，惟有關資料及數據可能不時會不完整、不準確或未能提供，繼而可能影響指數提供商評估潛在成分股以納入相關指數的能力。無法保證指數提供商所選證券將符合基於《綠色債券原則》的挑選準則。此外，綠色債券缺少標準化的分類法。這可能導致子基金放棄符合相關準則的投資機會，或投資未能符合相關準則的證券。

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預期與利率變動呈負相關。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跌。與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相比，長期固定收益證券

一般對利率變動更加敏感。利率的任何上升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因此子基金另外面臨政策風險，原因是新興市場國家／地區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該國家／地區的資本市場，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債券定價，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下調風險。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面臨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風險，且子基金的價值受其相關投資信貸價值的影響。倘交易並非通過交易所進行（場外交易），則除一般拖欠結算的風險外，或會面臨對手方違約或不履行其全部責任的風險。

倘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遭下調，則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估值可能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在向可能於香港以外國家／地區註冊成立而不受香港法例規限的發行人行使權利時，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誤。

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沒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並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務具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則只有在悉數償付有擔保債權後，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款項方會支付給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子基金因此面臨其對手方作為無擔保債權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市況不斷變動或發生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也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子基金可能更加難以按合理價格或根本無法出售其所持債券。

波動性風險。與較發達市場相比，若干市場（如中國）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面臨更高波動性和更低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上下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以及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且未必始終能獲得獨立定價資料。倘有關估值證明並不正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變動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的影響。例如，倘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遭到下調，有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會快速貶值，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由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固定收益證券評級乃一般接納的信貸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立場出發，該等評級存在若干局限且並不始終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發行人的評級在很大程度上根據過往發展釐定，未必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給予評級的時間與更新評級的時間之間往往有一段時間差距。此外，每個評級類別內證券的信貸風險亦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倘固定收益證券或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遭到下調，投資於該證券的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責任。透過投資政府機構的債務，子基金將直接或間接受到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化影響。特定國家／地區的政治變化可能影響相關政府及時償付或履行償債責任的意願。有關國家／地區的經濟狀況（主要由通脹率、外債水平及國內生產總值等指標反映）亦會影響政府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很可能會受到發行人收支差額（包括出口表現）及其獲取國際信貸及投資的嚴重影響。倘個別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其出口款項，該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某個國家／地區出現貿易逆差，該國家／地區將需依靠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及外資流入。無法確定個別國家／地區能否獲取該等形式的外來資金，而外來資金的撤出或會對該國家／地區償還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亦會受到環球利率變動的影響，因為該等債務的利率大部分按環球利率定期調整。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政府機構及超國家機構的債務，而有關債務可能只有一個有限制的二級市場，甚至並無二級市場。二級市場流動性減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及子基金在需要滿足其流動性要求時

或因應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譽下降）而出售特定工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債務的二級市場流動性減低還可能使子基金更難為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許多主權債務的市場報價通常只能從數量有限的交易商獲得，且未必代表該等交易商的實盤價或實際售價。

倘債務人拖欠若干主權債務，則有關債務的持有人或會擁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就政府機構拖欠若干債務的行為尋求補償的訴訟，必須在違約方的法庭審理，這一點與私人債務有所不同。因此，法律追索權或遭嚴重削弱。破產、延期償還及其他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類似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政治因素，即主權債務發行人履行債務條款的意願，對此亦具有重要影響。

此外，投資於超國家機構債務須承受額外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政府或未能向特定超國家機構按規定作出資本出資，致使該超國家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所承擔債務的責任。

公司債務責任。投資於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債務須承受個別發行人未能履行有關該債務的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出現不利變動，繼而導致給予該發行人及其債務的信貸評級遭下調，甚或可能會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上述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信貸評級下調可能會導致發行人的債務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並對其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令任何有關債務更難以出售。

地區集中風險

指數因追蹤亞洲（日本除外）市場內綠色債券的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指數可能較易受到會對亞洲造成影響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資金流動、稅務、法律或監管事宜引發的價值波動所影響，故此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幅很可能超過全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等採納更多元化策略且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

與投資亞洲市場有關的風險

市場波動性。亞洲債券市場普遍仍有待發展（就證券法規、海外投資限制、稅務政策及市場流動性等方面），且通常面臨較大波動。價格不穩定將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出現波動。

市場流動性。部分亞洲債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效率。該等市場的交易成本相對偏高。在成交量清淡的市場中，可能會出現買賣差價偏高的情況，因而可能難以實現公平定價。無法以有利時間或價格交易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回報下降，並阻礙實現預期資產配置。

政府法規。發展中亞洲市場普遍受到較少政府監管，令子基金可能會面臨披露不足、缺乏資訊、結算風險及託管風險等風險。於亞洲市場，政府通過控制交易所市場、限制外資所有權及徵收稅項等手段進行市場干預的情況更為普遍。舉例而言，不利的監管措施及缺乏政府監管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亞洲政府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若指數成份經濟體系的當前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指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引起較大的價格波動，繼而增加追蹤誤差。鑒於各個亞洲經濟體系之間的聯繫相對緊密，上述影響將更為顯著。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其較已發展市場承受更高風險（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經濟風險）及面臨較大波動。這是由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動較大、成交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的風險較大以及政府對外國投資施加的限制較一般在已發展市場所施加的限制為多。若干新興市場證券或須繳付政府徵收的經紀或股份轉讓稅，此舉可能導致投資成本增加，繼而可能令出售有關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減少或虧損增加。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證券借貸交易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的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人民幣貨幣風險

由於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有關政府政策及限制可能出現變動，因此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

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

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兩者按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就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就在二級市場贖回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則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支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與子基金有關的市場買賣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單位的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無法保證在香港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將不會發生有關系統或其他流程性問題。子基金在人民幣櫃台的單位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保管人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亦會影響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的流通性及交易價格。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確認，並應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雙櫃台交易服務。

單位流通性風險。由於人民幣櫃台單位乃以人民幣買賣，該等上市類別單位本質上可能較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其他ETF）具有較低流通性，原因是中國境外人民幣（CNH）的供應及人民幣現金需求水平相對有限，且投資者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值的產品的門檻整體較高。

雙櫃台風險。香港聯交所在香港實施的雙櫃台模式相對較新，可能導致投資於單位較投資於單櫃台單位或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承受較大風險，例如：如因某些原因，某一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的最後一次結算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以致可能未有足夠時間於同日將單位轉至其他櫃台進行結算，則或未能就跨櫃台轉換進行結算。此外，倘上市類別單位在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

跨櫃台轉換因運作或系統中斷等原因而暫停，則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單位。因此，務須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經常可以進行。以港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櫃台的供求情況及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等因素而與以人民幣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出現顯著偏差。港元買賣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成交價乃由市場因素決定，因此並非等同於單位成交價乘以現行匯率。因此，倘若交易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貨幣為人民幣，則投資者賣出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買入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收取較少或支付較高等額人民幣。

附錄日期：2022年7月8日

附錄三：GLOBAL X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錄及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指數	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指數提供商	FTSE Fixed Income, LLC
基礎貨幣	人民幣
分派政策	每半年（一般為每年三月及九月）（如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港元分派。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基金經理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財政年度終結日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終結日將為2023年3月31日。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2年8月12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2022年8月16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2年8月18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2年8月19日（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2年8月20日的日期）
首次發行期內發行價	每單位人民幣50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041
股份簡稱	GX中國政銀債券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	最少15,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人民幣）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30%
受託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基金經理可能適時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A類（港元） A類（人民幣）
首次發行期內認購價	A類（港元）：每單位人民幣50元（港幣等值金額） A類（人民幣）：每單位人民幣50元（人民幣等值金額）
最低首次投資額	A類（港元）：1,000港元 A類（人民幣）：人民幣1,000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A類（港元）：1港元 A類（人民幣）：人民幣1元

最低持有額	A類（港元）：1港元 A類（人民幣）：人民幣1元
最低贖回額	A類（港元）：1港元 A類（人民幣）：人民幣1元
認購／贖回政策	A類（港元）：現金（以港元計值） A類（人民幣）：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45%
受託人費用	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0.045%，每月最低費用為人民幣24,500元（自子基金推出起首6個月期間內免付最低費用）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是甚麼？」及「投資策略是甚麼？」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p>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p> <p>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 - 於交易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後接獲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p>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

	<p>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交易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p>有關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表一（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表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p>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約為相關交易日的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p>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p> <p>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0.30%，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p> <p>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0.4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p> <p>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2%）。</p> <p>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須繳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財匯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等）。</p> <p>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須支付認購費。</p> <p>請參閱本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p>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p>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可能有所不同，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所適用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費用結構不同。</p> <p>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p>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

投資策略是甚麼？

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持有由基金經理選出可共同反映投資特點且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或投資於由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但未納入指數的人民幣債券，或基金經理認為將有助於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中國政府債券。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至少70%將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證券。

子基金可利用債券通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子基金亦可利用外資准入制度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根據守則第7.4章及第7.5章，子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基金說明書），而在前述情況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在有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的情況下才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融資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融資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至少100%，每日進行估值。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信託的管理」一節內的「受託人及登記處」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將須於交易日T+2下午四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融資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基金經理、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

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以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經理可將不超過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於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指數是甚麼？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一般資料

指數為總回報、市值加權指數及固定收益基準，專門用於追蹤在中國發行的固定利率政策性銀行債券的表現。合資格的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為由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統稱「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指數以人民幣計價及報價。

指數是由FTSE Fixed Income, LLC（「指數提供商」）編製和管理。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指數於2014年2月6日推出，於2010年12月31日的基數水平為100點。於2022年3月31日，指數包括140隻固定收益成分股，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67,410億元。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指數標準」）的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 (a) 貨幣：本金及票息必須以人民幣計價。
- (b) 最低發行規模：人民幣150億元。
- (c) 票息：合資格的債券必須支付固定利率的息票。
- (d) 到期日：至少一年¹。為提高流動性，並不包括任何自發行日起30年以上到期的債券。

中央銀行票據、私募、可贖回及可回售債券以及2005年1月1日之前發行的債券並不包括在指數內。

由於指數的指數範圍僅包括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故該等債券納入指數並無信貸評級的規定。作為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人的每家中國政策性銀行的信貸評級均為A+（由標準普爾評級）及A1（由穆迪評級）。

¹ 到期日少於一年的現有成分股將於下一個調整日被剔除。

指數方法

指數選擇及調整

符合所有指數標準的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於每月定息日²（「選擇日」）被選取，並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調整日」）獲納入指數。未能符合所有指數標準的現有指數成分股將於選擇日獲識別，並於調整日被剔除出指數。指數成分股於各曆月維持不變，而回報則基於指數成分及其月初市值比重而得出。

指數比重

指數乃按其成分股於各調整日市值的權重計算。

為計算指數水平及回報，指數成分股的現金流量假設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儲蓄存款利率的日均值存入，該利率自現金流量的實際預定支付日直至調整日計算。

指數成分股

指數成分股名單、其各自比重、最後收市指數水平及指數的額外資料，可於指數提供商網站 <https://www.ftserussell.com/>（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

指數編號

指數按下列識別碼進行分派：

彭博編號：SBCNPL

路透社編號：.SBCNPL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指數使用許可的最初期限從2022年7月1日開始，最初有效期為期12個月。最初期限屆滿後，使用許可自動續期，續期期限連續12個月，除非使用許可協議任何一方於最初期限或當時期限結束之前至少3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有關其不擬續期的書面終止通知。使用許可協議可按照使用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子基金僅由基金經理單獨開發。子基金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集團企業（統稱「LSE 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並沒有受其保薦、認許、銷售或推廣。富時羅素是若干LSE集團公司的商品名稱。

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擁有指數的相關LSE集團公司所有。「FTSE®」為相關LSE集團公司的商標，並由任何其他LSE集團公司在獲得授權下使用。

² 根據富時定息指數指南，在以下所有業務區域內，於各定息日後至曆月結束前期間必須相隔至少四個營業日：美國、英國、歐元區、日本及澳洲。倘出現影響該等營業日的不可預見情況，則定息日或會更改。定息日的年度時間表可於網站 www.yieldbook.com/m/indices 上查閱（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指數由或代表FTSE Fixed Income, LLC或其聯屬公司、代理或合作夥伴計算。LSE集團概不為任何人士承擔因(a)使用、依賴指數或指數中的任何錯誤，或(b)投資於或經營子基金導致的任何責任。LSE集團對於將從子基金獲得的結果或指數用於基金經理提出的目的而言是否適合，概不作出任何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中國境內債券市場

中國債券市場由三個市場組成：(i)由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其職能是作為機構投資者的批發市場；(ii)由中國證監會規管的交易所債券市場，其以非銀行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及(iii)由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場外交易市場，其以非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然而，銀行場外交易市場的現有規模及成交量遠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債券市場。

銀行間債券市場具有市場主導地位，並且擁有多元化投資者基礎，其中大部分可直接進入中央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當中涵蓋所有類型的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及各類投資產品（如互惠基金及退休基金）。餘下投資者包括小型金融機構、非金融企業及外國實體，該等投資者會透過結算機構進入市場。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主要債券類型可分為六大類：(i)由人民銀行發行的央行票據；(ii)由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中國政府債券」）；(iii)由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銀行債券；(iv)金融債券，包括商業銀行債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v)非金融機構企業發行的非金融信用債券，包括企業債、融資券（「融資券」）、中期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vi)其他類型的債券或工具，例如由省級或市級政府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外國實體發行的外國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等。

政策性銀行債券由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這些銀行均為致力於為特定經濟或社會目標提供融資和貸款的國有實體。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人民銀行於2016年2月24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外資准入制度」），惟須遵守中國內地當局（即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經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a) 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6年5月27日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b) 外管局於2016年5月27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c)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的現行規例，擬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結算代理人須負責向有關當局辦理相關備案及開戶手續，且並無額度限制。

根據中國的現行規例，子基金將須開立下列類型的賬戶以使用外資准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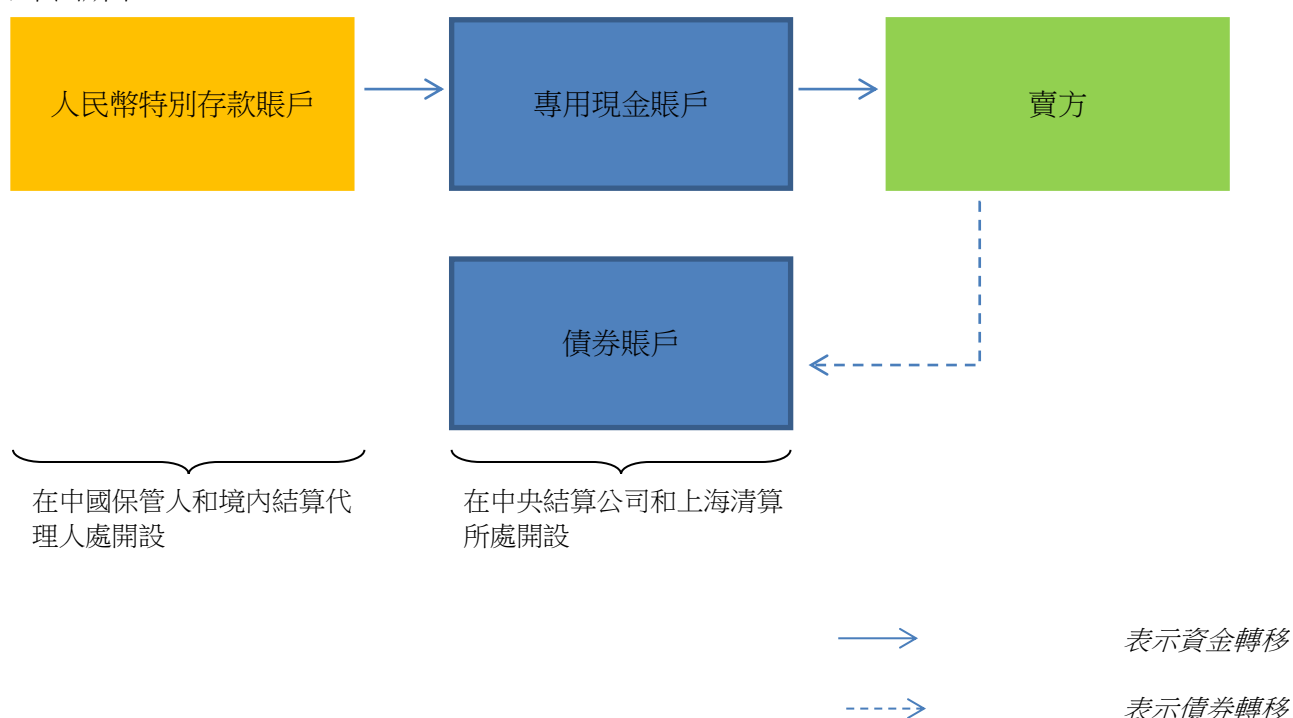
- 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處開設的債券賬戶，用於註冊子基金在外資准入制度下持有的債券；
- 在中央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處開設的專用現金賬戶，用於處理子基金在外資准入制度下進行債券交易的交付兌付款結算；及
- 在子基金中國保管人和境內結算代理人（「中國保管人和境內結算代理人」）處開設的人民

幣特別存款賬戶，其唯一目的是通過子基金在外資准入制度下進行債券交易的資金結算，該賬戶將接收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本金，用於向「專用現金賬戶」支付款項並從中收取款項等。

在資金匯款方面，境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用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在向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完成備案後的九個月內，投資者必須匯入至少與其預計投資規模 50% 匹配的投資本金，否則將須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更新備案。在匯出資金方面，倘子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匯出人民幣為外幣的比例（「貨幣比例」）應與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時原有的貨幣比例保持基本一致，最大允許偏差為 10%。

對於使用外資准入制度購買的債券，人民幣投資本金將直接匯入於中國保管人和境內結算代理人處開設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中。根據基金經理的交易指示，中國保管人和境內結算代理人會將款項轉入相關的專用現金賬戶。只要相關專用現金賬戶中有足夠的資金進行交易結算，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視情況而定）將直接從相關專用現金賬戶中扣除款項，而債券將同時轉入相關債券賬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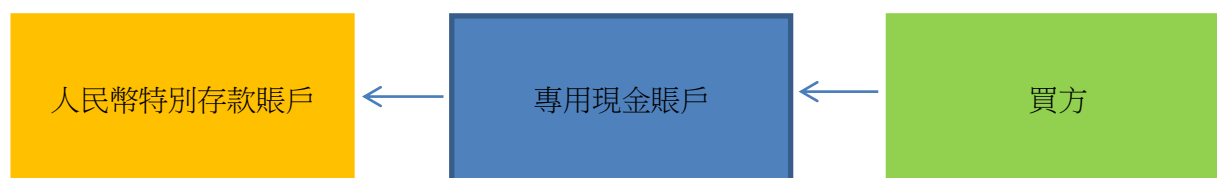
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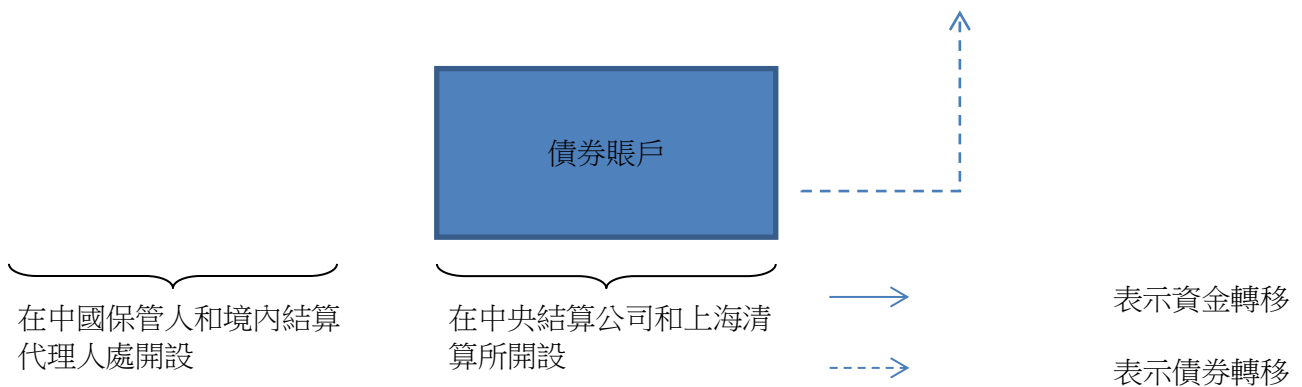


對於使用外資准入制度的債券銷售，根據基金經理的賣出指示，只要相關債券賬戶中有足夠的債券，中央結算公司及／或上海清算所將直接入賬至相關的專用現金賬戶，而債券將同時從相關的債券賬戶中轉出。

中國保管人和境內結算代理人可以在當天將資金從專用現金賬戶轉移到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中。由於根據相關規例，專用現金賬戶必須在每天結束時保持餘額為零，故此如有未由中國保管人和境內結算代理人從專用現金賬戶中轉出的款項，將在當天結束時自動轉入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

如下圖所示：





法律意見

基金經理已自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確認就中國法律而言，基於截至法律意見日期仍然有效的已頒佈及公開可得中國法律及規例：

- (a) 在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處開立用作債券結算的債券賬戶及專用現金賬戶（分別為「債券賬戶」及「專用現金賬戶」）以及在中國保管人和境內結算代理人處開立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乃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基於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或已在所有主管機關辦妥相關手續，純粹為子基金的利益及為供子基金使用而由基金經理及子基金聯名開立；
- (b) 在債券賬戶及專用現金賬戶內持有／進賬的資產(i)完全由子基金所有，及(ii)區分及獨立於基金經理、受託人、中國保管人和境內結算代理人的自有資產，亦區分及獨立於基金經理、受託人、中國保管人和境內結算代理人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c) 在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內持有／進賬的資產(i)成為中國保管人和境內結算代理人結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及(ii)區分及獨立於基金經理的自有資產以及基金經理其他客戶的資產；
- (d) 受託人（為及代表子基金）是唯一對子基金的債券賬戶及專用現金賬戶內的資產以及在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內存放金額的債務之所有權擁有有效申索權的實體；
- (e) 倘基金經理被清盤，子基金的債券賬戶、專用現金賬戶及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內包含的資產將不會構成基金經理清算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倘中國保管人和境內結算代理人被清盤，(i)子基金的債券賬戶及專用現金賬戶內包含的資產將不會構成中國保管人和境內結算代理人在中國進行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子基金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內包含的資產將構成中國保管人和境內結算代理人在中國進行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在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內存放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透過債券通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港交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2017年7月設立並啟動的機制，為香港和中國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債券通」）。

債券通受中國當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經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a) 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1日發出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1號）；
- (b) 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7年6月22日發出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c)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依照中國的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的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有所不同。請參閱下文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此外，有關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表一（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表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由2022年8月12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至2022年8月16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為止。

上市日期預期為2022年8月19日，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2年8月20日的日期。

於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所涉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為每單位人民幣50元，或於首次發售期前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所釐定的其他金額。單位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人民幣）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能按照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的賬戶或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期間，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藉增設申請以申請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使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基金說明書訂明的申請及付款時限。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務請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以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類別單位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預期上市日期將為2022年8月19日，但可由基金經理延遲至不遲於2022年8月20日的日期。

上市後各交易日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人民幣）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單位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期」一節。

下表概述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計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p>首次發售期開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證券商可按申請單位數目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年8月12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p>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證券商遞交增設申請以認購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最後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年8月16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p>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 參與證券商可按申請單位數目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2年8月19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但可由基金經理延遲至不遲於2022年8月20日的日期 於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至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或會以現金（人民幣）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於支付現金及／或轉讓證券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基金經理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單位並無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單位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單位預期將於2022年8月19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

可認購類別

子基金目前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供投資者認購：

- A類（港元）
- A類（人民幣）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基金經理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非上市類別單位於首次發售期的認購價為每單位人民幣50元或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前經受託人批准後釐定的其他金額。基金經理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繼續接納該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A類（港元）單位及A類（人民幣）單位的認購款項必須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認購款項須以結算資金(i)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ii)就於首次發售期內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起計3個營業日內或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收訖。

A類（港元）單位及A類（人民幣）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將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予贖回單位持有人。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至單位持有人於贖回要求內列明的預先指定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限（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u>A類（港元）</u>	<u>A類（人民幣）</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豁免或同意降低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

人民幣付款程序

非上市類別單位

申請認購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須以人民幣支付認購款項。由於投資者將需要累積足夠的人民幣以支付認購款項，因此，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如認購有關單位的申請不成功或僅部分成功，則需透過於投資者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款項，向投資者退還該款項（不包含利息）。

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為同一種貨幣，但該等貨幣在不同及獨立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其走勢亦未必相同。雖然境外有龐大的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離岸人民幣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並須遵守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通性可能因中國境外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及其適用的限制而受不利影響。

隨著人民幣交易結算計劃擴大，於香港銀行開設人民幣賬戶不再受到任何限制。然而，不同的銀行可能設有不同及／或額外的限制。香港有關當局可能正考慮或將頒佈可能與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額外規則、法規和限制。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銀行或專業顧問查詢最新情況及詳情。

投資者亦應向銀行諮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及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對於簽發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其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就支付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臨多項限制，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下文「人民幣貨幣風險」分節。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不可轉換。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一節。在獲得基金經理就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單位持有人可轉換其所有或任何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為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非上市類別單位（如有）。目前並不准許將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轉換為信託的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分派政策（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可每半年（一般為每年三月及九月）酌情決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概不保證分派（如有）的金額或股息率。若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的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支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子基金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其資本中支付分派，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

的資本。

基金經理將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公佈有關分派額（只限港元）。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上市類別單位的各單位持有人將僅以港元收取分派（如有）。非上市類別單位（不論屬A類（港元）單位或A類（人民幣）單位）的各單位持有人將僅以港元收取分派（如有）。務請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核實有關分派的安排。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即子基金以一筆劃一的費用（「單一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及任何其獲信託基金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開支）。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30%。此費用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單一管理費從子基金支付。

在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用、受託人費用、登記處費用及服務代理費。儘管有上述規定，單一管理費不包括經紀費及交易成本（如有關子基金投資及投資變現的費用及收費）以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開支）。

超逾上述單一管理費水平的上市類別單位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以及非經常項目）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及不應由上市類別單位支付。單一管理費可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增加至允許上限（根據信託契據，每年收費率的上限為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2%）。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管理人將從單一管理費撥付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服務代理費

服務代理有權自基金經理收取每月對賬費用5,000港元（從單一管理費撥付）。

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而言，對賬費用乃按比例收取並每日累計。受託人將代表信託支付服務代理就服務代理一職收取的所有其他費用。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單位應付的費用如下：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7,700元。見附註3。
延期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7,700元。見附註4。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如適用

附註：

1. 每項申請的交易費人民幣3,300元乃由參與證券商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之利益支付予受託人。參與證券商可將有關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項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費。
3. 須就已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在某些情況下除外，例如在基金經理暫停增設或贖回之後）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並以登記處為受益人。
4. 延期費乃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支付予受託人。

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就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下「僅就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分節。

有關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應付基金經理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 0.45%。此費用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管理費可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增加至允許上限（根據信託契據，每年收費率的上限為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2%）。

受託人費用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應付受託人的受託人費用的每年收費率不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 0.045%，每月最低費用則為人民幣 24,500 元（於子基金推出起計首 6 個月期間將獲豁免遵守有關限制）。受託人費用將於每月月底支付，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用可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增加至允許上限（根據信託契據，每年收費率的上限為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1%）。

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

	A類（港元）	A類（人民幣）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無，惟倘單位持有人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單位資產淨值 1% 的總轉換費	

* 轉換費將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除贖回費外，投資者須另行支付轉換費（如有）。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上述費用。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基金經理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基金經理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2.5%。

有關應付費用及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列示的風險因素（全部與子基金有關）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基金經理認為被視作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乃以被動方式管理，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將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集中風險

指數因追蹤單一地區（即中國）的表現及集中投資少數發行人（即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人）的債券而面臨集中風險。指數可能較易受到會對中國造成影響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資金流動、

稅務、法律或監管事宜引發的價值波動所影響，故此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幅很可能超過全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等採納更多元化策略且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

與中國境內債券有關的風險

中國主權債務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風險。子基金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務證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有關投資涉及特殊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務或政策性銀行債券（視情況而定）之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政策性銀行可能無法或不願根據有關債務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

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政策性銀行及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之意願或能力可能受下述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動狀況、其外匯儲備規模、於還款到期日可動用外匯是否充足、償債負擔佔整體經濟之相對比例、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政策性銀行針對國際貨幣基金之政策及政府實體可能須遵守之政治制約。中國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來自外國政府、跨國機構及其他外國之預期支款，以減少其債務之本金及利息欠款。部分該等政府、機構及其他實體作出有關支款之承諾或會以中國政府實體進行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以及有關債務人之及時償還責任為條件。未能進行有關改革、達到有關經濟表現水平或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有關第三方取消向中國政府實體借出資金之承諾，這將進一步減低有關債務人及時償還其債務之能力或意願。因此，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政策性銀行或會對其主權債務或政策性銀行債券（視情況而定）違約。中國主權債務或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需參與重新規劃有關債務及向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政策性銀行追加貸款。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概無任何中國政府部門或中國政策性銀行（視情況而定）已違約之主權債務或政策性銀行債券可被全部或部分收取的破產程序令。子基金有關違約主權或政策性銀行之追索權有限。

此外，中國政府或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被下調，亦將影響主權債務證券或政策性銀行債券（視情況而定）的流動性，使之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會更易於遭受發行人信貸風險的影響。倘中國政府或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結算風險。中國的結算程序較落後且可靠性較低，並且可能涉及子基金在收到有關其出售之付款前，已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所有權。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子基金或會承受重大損失風險。若其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經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對子基金負有的合約責任，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於若干市場登記轉讓證券可能出現結算重大延遲的情況。若子基金因而錯過投資機會或倘子基金因而未能收購或出售證券，該等延遲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損失。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透過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進行結算的所有交易乃按貨銀對付基準進行。倘交易對手未能交付證券，則交易或遭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透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而所有債券交易將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結算。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付款或交付責任，則將延誤交易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外資准入制度及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較低而引致的市場波動及潛在低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子基金因而會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子基金可能因此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子基金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交付有關證券或作出價值付款的結算交易責任。

就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相關備案、向人民銀行登記及開戶須透過境內

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機構、登記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外資准入制度及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倘若中國當局暫停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買賣，則子基金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另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為場外交易市場，其交易受到政府規管及監督的程度較有組織交易所為低。此外，在場外交易市場上進行的交易可能無法享有一些有組織交易所提供予參與者的多種保障，如證券結算所的履約保證。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承擔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其交易項下之責任及子基金將因而蒙受損失的風險。

此外，對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應付的所得稅及其他應繳稅項的處理，中國稅務機關並未有特定指引。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須承受被徵收中國稅項的風險。中國的現行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與此有關的現行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或於作出有關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並無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子基金的有關投資賺取的收入及／或該等投資的價值。

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預期與利率變動呈負相關。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跌。與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相比，長期固定收益證券一般對利率變動更加敏感。利率的任何上升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因此子基金另外面臨政策風險，原因是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中國的資本市場，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債券定價，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下調風險。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面臨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風險，且子基金的價值受其相關投資信貸價值的影響。倘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遭下調，則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估值可能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在向可能於香港以外國家／地區註冊成立而不受香港法例規限的發行人行使權利時，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誤。

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沒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並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務具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則只有在悉數償付有擔保債權後，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款項方會支付給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子基金因此面臨其對手方作為無擔保債權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市況不斷變動或發生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也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子基金可能更加難以按合理價格或根本無法出售其所持債券。

波動性風險。與較發達市場相比，中國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面臨更高波動性和更低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上下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以及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且未必始終能獲得獨立定價資料。倘有關估值證明並不正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變動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的影響。例如，倘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遭到下調，有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會快速貶值，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由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固定收益證券評級乃一般接納的信貸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立場出發，該等評級存在若干局限且並不始終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發行人的評級在很大程度上根據過往發展釐定，未必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給予評級的時間與更新評級的時間之間往往有一段時間差距。此外，每個評級類別內證券的信貸風險亦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倘固定收益證券或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遭到下調，投資於該證券的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具有局限性，並不始終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就中國境內債務證券投資而言，中國的信貸評估制度及在中國採用的評級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中國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授予者直接比較。

主權債務責任。透過投資政府機構的債務，子基金將直接或間接受到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化影響。特定國家／地區的政治變化可能影響相關政府及時償付或履行償債責任的意願。有關國家／地區的經濟狀況（主要由通脹率、外債水平及國內生產總值等指標反映）亦會影響政府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很可能會受到發行人收支差額（包括出口表現）及其獲取國際信貸及投資的嚴重影響。倘個別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其出口款項，該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某個國家／地區出現貿易逆差，該國家／地區將需依靠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及外資流入。無法確定個別國家／地區能否獲取該等形式的外來資金，而外來資金的撤出或會對該國家／地區償還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亦會受到環球利率變動的影響，因為該等債務的利率大部分按環球利率定期調整。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政府機構及超國家機構的債務，而有關債務可能只有一個有限制的二級市場，甚至並無二級市場。二級市場流動性減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及子基金在需要滿足其流動性要求時或因應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譽下降）而出售特定工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債務的二級市場流動性減低還可能使子基金更難為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許多主權債務的市場報價通常只能從數量有限的交易商獲得，且未必代表該等交易商的實盤價或實際售價。

倘債務人拖欠若干主權債務，則有關債務的持有人或會擁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就政府機構拖欠若干債務的行為尋求補償的訴訟，必須在違約方的法庭審理，這一點與私人債務有所不同。因此，法律追索權或遭嚴重削弱。破產、延期償還及其他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類似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政治因素，即主權債務發行人履行債務條款的意願，對此亦具有重要影響。

此外，投資於超國家機構債務須承受額外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政府或未能向特定超國家機構按規定作出資本出資，致使該超國家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所承擔債務的責任。

接近到期日債券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於臨近到期日時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在市場上可能更難達成公平估值。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中國市場，其為較已發展市場承受更高風險（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經濟風險）及面臨較大波動的新興市場。這是由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動較大、成交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的風險較大以及政府對外國投資施加的限制較一般在已發展市場所施加的限制為多。若干新興市場證券或須繳付政府徵收的經紀或股份轉讓稅，此舉可能導致投資成本增加，繼而可能令出售有關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減少或虧損增加。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證券借貸交易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的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人民幣貨幣風險

由於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有關政府政策及限制可能出現變動，因此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

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

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兩者按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就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就於一手市場贖回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則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風險。中國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更傾向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的過渡階段，在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程度、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各級政府部門所擁有，但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高度的管理自治權。中國經濟過去25年來顯著增長，但各個地區及不同經濟板塊的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貨膨脹及限制經濟增長率。

逾25年來，中國政府所進行的經濟改革已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有關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即使奉行，亦並不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獲得成功。任何該等經濟政策的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增長，此舉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並對中國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市場造成影響。

中國法律及規例風險。中國有關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般完善。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及正在完善，而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許多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不斷發展，概不保證中國法律及規例、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將不會對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或整體中國市場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市場波動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進行在岸人民幣債券買賣的各個中國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進行買賣的在岸人民幣債券的價格大幅波動，繼

而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變動。

受限制市場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對外商擁有權及持有權施加規限或限制的證券。有關法律及監管規限或限制可能對所持有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相比指數表現而言）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追蹤誤差風險，更壞的情況是子基金或會未能達成其投資目標。

會計及申報準則風險。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展金融市場的國家的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物業及資產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均存在差異。

中國稅務風險。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在中國進行投資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注意，中國稅務規則存在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子基金日後可能在並無作出撥備的情況下遭徵收稅項，並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龐大虧損。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顧及任何新稅務法規的追溯性應用及發展而需作進一步調整，當中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規例的詮釋作出的變更。基金經理將密切留意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保留經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對子基金的稅務預扣政策作出相應調整的權利。基金經理在任何時間均會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機，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基金經理並未就稅務總局未來徵收全部或部分的實際稅務作出撥備，或撥備水平低於稅務總局未來徵收的實際稅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下降。在該情況下，雖然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對於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造成影響，惟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相比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主要基金說明書「稅項及FATCA」一節的「中國」分節。

基於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決定將不會(i)就子基金出售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而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及(ii)於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所產生的利息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撥備。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支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附錄日期：2022年7月8日

附錄四：GLOBAL X亞太高股息率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錄及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指數	Solactive亞太高股息率指數
指數提供商	Solactive AG
基礎貨幣	美元
分派政策	每季（一般為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如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港元分派。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基金經理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財政年度終結日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終結日將為2023年3月31日。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2年7月12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2022年7月22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2年7月26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2年7月27日（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2年8月20日的日期）
首次發行期內發行價	每單位7美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116
股份簡稱	GX亞太高股息率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	最少5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68%
受託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基金經理可能適時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A類（港元） A類（人民幣）
首次發行期內認購價	A類（港元）：每單位7美元（港幣等值金額） A類（人民幣）：每單位7美元（人民幣等值金額）
最低首次投資額	A類（港元）：1,000港元 A類（人民幣）：人民幣1,000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A類（港元）：1港元 A類（人民幣）：人民幣1元

最低持有額	A類（港元）：1港元 A類（人民幣）：人民幣1元
最低贖回額	A類（港元）：1港元 A類（人民幣）：人民幣1元
認購／贖回政策	A類（港元）：現金（以港元計值） A類（人民幣）：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68%
受託人費用	計入管理費中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是甚麼？」及「投資策略是甚麼？」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p>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p> <p>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 - 於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p>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

	<p>易程序的詳情；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p>有關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表一（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表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p>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約為相關交易日的下午五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p>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p> <p>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均為資產淨值的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p> <p>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一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2%）。</p> <p>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須繳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財匯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等）。</p> <p>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須支付認購費。</p> <p>請參閱本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p>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p>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可能有所不同，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所適用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費用結構不同。</p> <p>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p>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Solactive亞太高股息率指數（「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

投資策略是甚麼？

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模擬策略，透過按與指數所有成份證券（即於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韓國或台灣的受規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證券）在指數中擁有的基本相同比重，將子基

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所有該等證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倘採納全面模擬策略並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基金經理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基金經理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份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基金經理可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證券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3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全面模擬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在有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的情況下才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融資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融資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至少100%，每日進行估值。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信託的管理」一節內的「受託人及登記處」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將須於交易日T+2下午四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融資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基金經理、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

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以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基金經理可將不超過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指數是甚麼？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一般資料

指數為淨總回報、等值加權指數及股票基準，專門用於追蹤於亞太上市並會支付高股息的公司的表現。

指數以美元計價及報價。

指數是由Solactive AG（「指數提供商」）編製和管理。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指數於2022年7月1日推出，於2017年5月31日的基數水平為1,000點。於2022年1月11日，指數包括40隻成分股，總市值約為4,430億美元。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指數標準」）的證券：

- (a) 證券須(i)指定為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韓國或台灣（各稱為「司法管轄區」）的普通股及(ii)於司法管轄區的受規管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證券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的市值各自必須最少達到25億港元；及
- (c) 證券必須於選擇日之前（包括該日）各自擁有7,000萬港元的最低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

指數方法

符合指數標準的證券根據其一年期估計遠期股息收益率進行降序排列。一年期估計遠期股息收益率按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FactSet」）所收集的由研究分析師提供的下一財政年度每股估計年度股息的平均值除以各選擇日的當前股價計算得出。合資格證券乃根據以下步驟及上限規定選出：

步驟

- (a) 倘一隻證券為當前指數成分股，如其一年期估計遠期股息收益率在合資格證券中位列前75，則該證券合資格繼續保留在指數中。
- (b) 如經過上述步驟(a)之後保留的證券少於40隻，則不屬當前指數成分股但一年期估計遠期股息收益率最高的證券會加入指數，從不屬當前指數成分股但排名最高的證券開始透過迭代程序（按排名最高到排名最低降序排列）持續往後甄選，直至甄選出合共40隻證券。

上限規定

- (a) 以下屬FactSet工業及經濟部門第一層級的十大經濟類別均適用35%的比重上限：基礎材料、消費者耐用品、消費者不耐用品、消費者服務、能源、金融、醫療保健、工業、技術及公用事業（各稱為「經濟類別」）；及

(b) 七個上市司法管轄區均適用35%的比重上限。

在每個選擇日（即調整日（定義見下文）前的十個營業日），經上述步驟後仍保留的獲選證券將賦予等同的比重。

於各選擇日之間，指數成分股的比重可能會出現波動，故可能無法擁有相同的比重。

指數成分股於各選擇日的數量固定為40隻。

指數於2月、5月、8月和11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調整日」）營業時間結束後進行調整。儘管某些經濟類別或上市司法管轄區比重會在選擇日至調整日之間超過上限，但在調整日，上述比重、上限和重新分配不會重複。

指數成分股

指數成分股名單、其各自比重、最後收市指數水平及指數的額外資料，可於指數提供商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

指數編號

指數按下列識別碼進行分派：

彭博編號：SOLAHDYN Index

路透社編號：.SOLAHDYN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年期由2022年7月1日開始，且仍將於無限年期內具十足效力及效用，除非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於初始兩年年期後，至少4個月前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終止則當別論。

指數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Solactive AG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保薦、推介、出售或支援，Solactive AG亦不會就使用指數及／或隨時使用Solactive商標或指數價格／指數價格的後果或於任何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擔保或保證。指數由Solactive AG計算及發佈。Solactive AG盡力確保準確計算指數。若不計及其須向基金經理承擔的義務，Solactive AG並無義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投資者及／或金融中介機構）指出指數當中存在的錯誤。Solactive AG公佈指數或就子基金授權使用指數或Solactive商標，概不構成Solactive AG作出的投資於子基金的推薦意見，於任何情況下亦不代表Solactive AG有關向子基金作出任何投資的保證或意見。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內的資料並不構成稅務、法律或投資建議，亦不擬作為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推薦意見。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意見取自被視為可靠的公眾來源，惟並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聲明或保證，表示有關資料屬準確或完備，亦不應因此而加以依賴。Solactive AG將不會就倚賴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任何意見或陳述而引致的後果或就任何遺漏承擔責任。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有所不同。請參閱下文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此外，有關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表一（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表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由2022年7月12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至2022年7月22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為止。

上市日期預期為2022年7月27日，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2年8月20日的日期。

於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所涉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為每單位7美元，或於首次發售期前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所釐定的其他金額。單位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美元）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能按照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的賬戶或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期間，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藉增設申請以申請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使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基金說明書訂明的申請及付款時限。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務請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以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類別單位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預期上市日期將為2022年7月27日，但可由基金經理延遲至不遲於2022年8月20日的日期。

上市後各交易日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單位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期」一節。

下表概述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計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證券商可按申請單位數目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2年7月12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證券商遞交增設申請以認購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最後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年7月22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p>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 參與證券商可按申請單位數目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2年7月27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但可由基金經理延遲至不遲於2022年8月20日的日期 於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或會以現金（美元）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於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基金經理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單位並無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單位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單位預期將於2022年7月27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

可認購類別

子基金目前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供投資者認購：

- A類（港元）
- A類（人民幣）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基金經理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非上市類別單位於首次發售期的認購價為每單位7美元或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前經受託人批准後釐定的其他金額。基金經理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繼續接納該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A類（港元）單位及A類（人民幣）單位的認購款項必須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認購款項須以結算資金(i)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ii)就於首次發售期內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起計3個營業日內或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收訖。

A類（港元）單位及A類（人民幣）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將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予贖回單位持有人。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至單位持有人於贖回要求內列明的預先指定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限（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u>A類（港元）</u>	<u>A類（人民幣）</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豁免或同意降低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

人民幣付款程序

非上市類別單位

申請認購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須以人民幣支付認購款項。由於投資者將需要累積足夠的人民幣以支付認購款項，因此，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如認購有關單位的申請不成功或僅部分成功，則需透過於投資者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款項，向投資者退還該款項（不包含利息）。

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為同一種貨幣，但該等貨幣在不同及獨立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其走勢亦未必相同。雖然境外有龐大的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離岸人民幣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並須遵守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

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通性可能因中國境外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及其適用的限制而受不利影響。

隨著人民幣交易結算計劃擴大，於香港銀行開設人民幣賬戶不再受到任何限制。然而，不同的銀行可能設有不同及／或額外的限制。香港有關當局可能正考慮或將頒佈可能與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額外規則、法規和限制。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銀行或專業顧問查詢最新情況及詳情。

投資者亦應向銀行諮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及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對於簽發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其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就支付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臨多項限制，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下文「人民幣貨幣風險（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分節。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不可轉換。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一節。在獲得基金經理就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單位持有人可轉換其所有或任何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為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非上市類別單位（如有）。目前並不准許將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轉換為信託的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分派政策（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可每季度（一般為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酌情決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概不保證分派（如有）的金額或股息率。若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的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支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子基金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其資本中支付分派，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基金經理將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公佈有關分派額（只限港元）。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上市類別單位的各單位持有人將僅以港元收取分派（如有）。非上市類別單位（不論屬A類（港元）單位或A類（人民幣）單位）的各單位持有人將僅以港元收取分派（如有）。務請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核實有關分派的安排。**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管理費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架構，即子基金以一筆劃一之費用（「單一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及任何其獲信託基金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開支）。

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

0.68%。此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支付。

在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用、受託人費用、登記處費用及服務代理費。儘管如此，單一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如與子基金投資及實現相關投資有關之費用及支出）以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超逾上述相關單一管理費水平的上市類別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以及非經常項目）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及不應由上市類別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支付。單一管理費可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增加至允許上限（根據信託契據，每年收費率的上限為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2%）。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管理人將從單一管理費撥付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服務代理費

服務代理有權自基金經理收取每月對賬費用5,000港元（從單一管理費撥付）。

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而言，對賬費用乃按比例收取並每日累計。受託人將代表信託基金支付服務代理就服務代理一職收取的所有其他費用。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單位應付的費用如下：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1,200美元。見附註3。
延期費	每項申請1,200美元。見附註4。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如適用

附註：

1. 每項申請的交易費500美元乃由參與證券商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之利益支付予受託人。參與證券商可將有關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項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費。

- 須就已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在某些情況下除外，例如在基金經理暫停增設或贖回之後)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並以登記處為受益人。
- 延期費乃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支付予受託人。

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就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下「僅就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分節。

有關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

	<u>A類（港元）</u>	<u>A類（人民幣）</u>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無，惟倘單位持有人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單位資產淨值 1% 的總轉換費	

* 轉換費將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除贖回費外，投資者須另行支付轉換費（如有）。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上述費用。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基金經理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下，由基金經理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5%。

有關應付費用及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列示的風險因素（全部與子基金有關）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基金經理認為被視作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新指數風險

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子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等值加權指數風險

指數為等值加權指數，根據指數的編製方法，指數成分股於各選擇日（但不在各選擇日之間）將具有相同權重，無論其規模或市值如何。若子基金追蹤指數，其對市值相對較小的指數成分股的持有量可能相對高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時的持有量，因而導致較高的風險和潛在表現欠佳。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乃以被動方式管理，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將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地域集中風險

指數因追蹤單一地區（即亞太地區）的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指數可能較易受到會對亞太地區相關司法管轄區（即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韓國及台灣）造成影響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資金流動、稅務、法律或監管事宜引發的價值波動所影響，故此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幅很可能超過全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等採納更多元化策略且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

亞太市場暫停買賣的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亞太地區司法管轄區受監管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其中部分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交易。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制定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由於進行證券交易或需取得識別碼或證明書，部分司法管轄區可能有較高的准入壁壘。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較已發展市場承受更高風險（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經濟風險）及面臨較大波動的新興市場。這是由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動較大、成交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的風險較大以及政府對外國投資施加的限制較一般在已發展市場所施加的限制為多。若干新興市場證券或須繳付政府徵收的經紀或股份轉讓稅，此舉可能導致投資成本增加，繼而可能令出售有關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減少或虧損增加。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在普遍情況下，中小型市值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外國投資限制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的若干亞太地區司法管轄區或會限制外國投資或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匯返本國，或可能會干預外匯匯率。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可能招致較高成本。該等限制可能限制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能力，並延誤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調回，及會影響子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證券借貸交易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的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人民幣貨幣風險（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由於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有關政府政策及限制可能出現變動，因此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

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

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兩者按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就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則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

股息風險

無法保證會就組成指數的證券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該等證券的股息派付率視乎指數成分證券公司的表現以及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公司的股息分派政策）而定。此外，子基金是否將派息乃由基金經理考慮多項因素及其自身分派政策後酌情決定。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派息率與指數相同。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支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附錄日期：2022年7月14日